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2022-2035年）

规划文本、图集

项目组织编制单位：仁化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项目编制单位：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十四条 规划原则	9
第一条 规划编制背景	1	第二十五条 保护目标	9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第二十六条 基本对策	9
第三条 规划性质	1	第二十七条 规划重点	9
第四条 指导思想	1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0
第五条 规划期限	1	第二十八条 区划原则	10
第六条 规划编制依据	1	第二十九条 区划依据	10
第二章 保护对象	3	第三十条 保护区划范围	10
第七条 地理位置与文物概况	3	第三十一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0
第八条 自然环境	3	第三十二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1
第九条 人文环境	3	第三十三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11
第十条 历史沿革	3	第三十四条 建筑高度控制	11
第十一条 对象组成	4	第六章 保护措施	12
第三章 专项评估	6	第三十五条 保护原则	12
第十二条 历史价值	6	第三十六条 保养维护及监测	12
第十三条 艺术价值	6	第三十七条 文物保护措施	12
第十四条 科学价值	6	第七章 环境规划	15
第十五条 社会价值	6	第三十八条 规划原则	15
第十六条 文化价值	6	第三十九条 环境布局分区规划	15
第十七条 现状评估	6	第四十条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15
第十八条 真实性评估	7	第四十一条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15
第十九条 完整性评估	7	第四十二条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15
第二十条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8	第四十三条 土地利用规划	15
第二十一条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8	第四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	16
第二十二条 管理评估	8	第四十五条 防灾减灾规划	16
第二十三条 利用评估	8	第八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	18
第四章 规划框架	9	第四十六条 展示与利用原则	18
		第四十七条 展示与利用目标	18

第四十八条 展示策略	18
第四十九条 展示内容与方式	18
第五十条 参观游线	18
第五十一条 科考线路	19
第五十二条 文物展示与解说标识系统	19
第五十三条 游客服务及管理	19
第九章 管理规划	21
第五十四条 管理机构建设	21
第五十五条 运行管理	21
第五十六条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22
第十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23
第五十七条 规划分期	23
第五十八条 近期规划	23
第五十九条 中远期规划	23
第六十条 投资估算	24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25
第六十一条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	25
第六十二条 政策保障	25
第六十三条 人才保障	25
第六十四条 实施保障	25
第六十五条 信息平台保障	26
第六十六条 资金保障	26
第十二章 附则	26
第六十七条 法律效力	26
第六十八条 规划解释权	26
第六十九条 执行时间	2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编制背景

为有效保护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加强文物管理工作，科学、合理、适度地发挥丹霞山塔墓群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地方文化特色，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相关要求，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丹霞山塔墓群，由佛日峰塔墓、宝珠峰塔墓、丹霞普同塔、锦石岩普同塔、张天窝和尚塔墓、朱道人墓、今辩乐说和尚墓等组成。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内长老峰周边。

丹霞山塔墓群主要以宗教墓葬为特色，塔墓群均始建于清代，均采用当地常见的红砂岩，多为阁楼式石塔，由塔座、塔身、塔顶三部分组成，塔前建有墓首、享堂，塔周围有红砂岩条石砌筑的护墙，塔前建有地坪。墓塔造型，平面型制或为四边形，或为六边形、八边形，大小各异，不仅造型美观，而且富于艺术性。塔身均刻有石刻，设有墓门，塔身线条直畅、习练、齐整，表面洁净，运用佛教常用的火焰纹、莲瓣、祥云等装饰花纹，给人以清心悦目之感。

2022年7月，丹霞山塔墓群被列为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广东省有关文物保护的法规文件编制而成，依法审批后作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保护的法规性文件。

本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属专项规划，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纳入所在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适用于规划区内各类古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建筑物新建及改扩建的控制工作，是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以及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工作的依据。

第四条 指导思想

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以保存和延续丹霞山塔墓群的全部历史信息 and 文物价值为目标，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有效利用和充分展示其文化价值与内涵，统筹土地资源与文化资源利用，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发展需求，最终实现丹霞山塔墓群文物价值的“整体保护”，统筹策划丹霞山塔墓群的保护与利用，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韶关市仁化县的文化、社会及经济建设等各方面的关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参考，并与《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2031年）》相协调。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

并根据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分近期和中远两期实施，其中：

近期：2022年—2025年；中远期：2026年—2035年。

第六条 规划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7.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
8.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8年5月）
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文物办发[2004]87号）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2. 国内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文件

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文物办发[2004]46 号)
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年)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 年)
5.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文物保发〔2019〕24 号)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7. 《关于加强乡土建筑保护的通知》(国家文物局 2007 年 4 月)
8.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2015 年)
9.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2020 年)
10.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 号)
1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1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1989 年)
1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15.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16. 《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2009 年)
17.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 年)
18.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3. 国际宪章、公约与准则

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UNESCO, 1972)
2. 《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 年)

3.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 年)
4. 《奈良真实性文件》(UNESCO、ICCROM、ICOMOS, 1994 年)
5.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内罗毕建议)》(1976 年)
6. 《历史园林保护宪章(佛罗伦萨宪章)》(ICOMOS, 1981)
7.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华盛顿宪章)》(ICOMOS, 1987)
8. 《关于保护乡土建筑遗产的国际宪章》(ICOMOS, 1999 年)
9. 《关于文化旅游的国际宪章(第八稿)》(ICOMOS, 1999 年)
10. 《西安宣言》(2005 年)
11. 《北京文件》(2007 年)

4. 其他参考依据

1. 《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 年)》
2. 《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3. 《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
4. 《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2031 年)》
5. 《雪岩寺和宝珠峰塔墓抢修工程设计方案》(2018)

第二章 保护对象

第七条 地理位置与文物概况

丹霞山塔墓群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内，毗邻瑶塘村。国道 106 线、323 线从丹霞山外围经过在仁化县周田镇交汇。

佛日峰塔基地处北纬 25° 01′ 07″，东经 113° 44′ 29″，海拔高程 112 米；

宝珠峰塔基地处北纬 25° 01′ 50″，东经 113° 44′ 39″，海拔高程 221 米；

丹霞普同塔地处北纬 25° 01′ 36″，东经 113° 43′ 58″，海拔高程 112 米；

锦石岩普同塔地处北纬 25° 01′ 43″，东经 113° 44′ 15″，海拔高程 175 米；

张天窝和尚塔基地处北纬 25° 01′ 23″，东经 113° 44′ 21″，海拔高程 160 米；

朱道人墓地处北纬 25° 01′ 31″，东经 113° 44′ 04″，海拔高程 150 米；

今辩乐说和尚墓地处北纬 25° 01′ 11″，东经 113° 44′ 13″，海拔高程 221 米。

丹霞山塔墓群主要以宗教墓葬为特色，塔墓群均始建于清代，均采用当地常见的红砂岩，多为阁楼式石塔，由塔座、塔身、塔顶三部分组成，塔前建有墓首、享堂，塔周围有红砂岩条石砌筑的护墙，塔前建有地坪。墓塔造型，平面型制或为四边形，或为六边形、八边形，大小各异，不仅造型美观，而且富于艺术性。塔身均刻有石刻，设有墓门，塔身线条直畅、习练、齐整，表面洁净，运用佛教常用的火焰纹、莲瓣、祥云等装饰花纹，给人以清心悦目之感。

丹霞山塔墓群作为历史上丹霞山内锦岩禅寺、别传寺诸住持及僧众存放骨灰之处，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现状塔墓受自然因素影响，风雨侵蚀，年代久远缺乏修缮维护，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

第八条 自然环境

丹霞山塔墓群所在的丹霞山风景区位于韶关市东北郊，是仁化县和浈江区的交界地带，是南岭山脉南坡，属亚热带南缘，具有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 19.7℃，地区降水丰富，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715 毫米，降水天数为 172 天。并且各月降水分布不均，3—8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5%，以 4—6 月最为集中，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8%，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期。区内主要河流有浈江、锦江。丹霞山塔墓群各塔墓多座落在丹霞山不同山峰之上，周围林木茂盛，环境清幽。

丹霞地貌是一种发育在红色陆相碎屑岩（砂岩、砾岩等）基础上，以赤壁丹崖为特色的地貌。丹霞地貌最突出的特点是“赤壁丹崖”广泛发育，也是最基本的风景要素，山崖、谷壁均由它构成。崖壁的不同组合，不同体量，组成了丹霞山群中的石峰、石堡、石墙、石柱等各种地貌形态。

第九条 人文环境

丹霞山塔墓群所在的丹霞山开发历史悠久，自然及人文景观颇为丰富，自然遗产遗存较多，保存有大量的古山寨、摩崖石刻、寺庙遗址等，据初步统计，丹霞山现有古山寨 100 多处，古岩庙 40 多处，悬棺葬多处，通过丹霞山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不可移动文物点 74 处，包括古遗址 28 处、古墓葬 15 处、古建筑 10 处、石窟寺及石刻 10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建筑 11 处。通过仁化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在丹霞山范围内按照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丹霞山还登记有 11 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 10 处，复查 1 处。按照分类标准分为古遗址 1 处、古墓葬 1 处、古建筑 9 处。丹霞山总共登记有 85 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 54 处，复查 31 处，没有消失文物点。诸多文物一起形成了丰富的宗教文化、灿烂的摩崖石刻和碑刻、古山寨和岩庙、岩墓与悬棺葬、乡村农耕文化等。丹霞山塔墓群分布于宝珠峰、长老峰、锦石岩寺等景区景点，散点布置丰富和完善了丹霞山的人文历史资源。

第十条 历史沿革

丹霞山开发历史悠久，人文资源丰富，其神韵与风情源于历史文化的厚重，更体现在宗教文化的积淀。据《广东通志》记载，丹霞山古称“锦岩”。秦汉以前就有得道僧人道元在丹霞山混元洞、狮子岩一带修行。隋唐时期已成为岭南风景胜地，同时有僧尼进山，兴建佛寺。当时在青云岩已有佛家香火，以后狮子岩也有佛家经营，后传入朝阳岩，故当地百姓有“青云、狮子、朝阳岩”之说，表示佛家的香火传播次序。

北宋徽宗崇宁年间（1102—1106 年），法云居士云游至丹霞梦觉关，见奇洞胜景，山石“色如渥丹、灿若明霞”，顿觉醒悟，发出“半生都在梦中，今日始觉清虚”的感叹，后人据此题“梦觉关”，并在此建庵宇 18 间，供奉观音菩萨，即锦石岩石窟寺。

清顺治五年（1648 年）在锦石岩路边建一个三米多高，八角三层的普同塔，即锦石岩普同塔，是广东省内惟一保存完好的一座南明墓塔。

明代崇祯末年（1644 年），江西赣州巡抚李永茂抗清未遂，携家眷隐居于丹霞山“长老寨”，筑舍开田，邀朋聚友。其弟李充茂于后将此山施予寺庙。清康熙元年（1662 年），广州海幢寺澹归禅师，来丹霞山开辟道场，营建别传寺。在澹归和尚及其弟子的苦心经营下，别传寺发展很快，影响日隆，成为粤北三大寺庙之一。

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广州海幢寺另一僧人古健在丹霞山半寨和洪岩两处建有庵堂，并于康熙五十年（1711 年）重塑十八罗汉。丹霞山香火日益旺盛，参拜活动络绎不绝。

清末以后，战乱频仍，丹霞山区内各寺庙逐渐荒废。直到改革开放以来，修复或重建了锦石岩、别传寺殿堂，众僧尼返山经营，丹霞山的宗教事业得以空前兴盛。

考证乾隆四十年以前丹霞别传寺住持僧的塔葬情况如下：前五世的住持包括一世函昱天然、二世今释澹归、今辩乐说、今遇泽萌、今龟角子、三世古梵圆音、四世传庐继祖、五世心包太虚都有塔在丹霞山。分别属于二世、三世的今但尘异、古如密因，则于卸任后移锡潮州开元寺，成为该寺曹洞宗华首系列的第二、第三代传人。丹霞别传寺的第六世传人法基和尚，在乾隆三十一年时曾以别传寺住持的名义刻碑山门，但此后不复见有关他的记载，想必是九年后即乾隆四十年澹归和尚文字狱案发，天然一系的僧人都被驱赶离开丹霞，法基也因此销声匿迹。

文物保护单位

1989 年 6 月，锦石岩普同塔被公布为仁化县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年 4 月，佛日峰塔墓被公布为仁化县文物保护单位；

2011 年 4 月，宝珠峰塔墓被公布为仁化县文物保护单位；

2020 年，宝珠峰塔墓进行过修缮加固；

2022 年 7 月，丹霞山塔墓群（含佛日峰塔墓、宝珠峰塔墓、丹霞普同塔、锦石岩普同塔、张天窝和尚塔墓、朱道人墓、今辩乐说和尚墓）被公布为广东省第十批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一条 对象组成

本次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的保护对象为文物本体 7 处，包含七座塔墓及其塔身上的石刻，分别为：佛日峰塔墓及佛日峰塔墓石刻（3 处）、宝珠峰塔墓、丹霞普同塔及丹霞普同塔石刻、锦石岩普同塔及锦石岩普同塔石刻（3 处）、张天窝和尚塔墓、朱道人墓、今辩乐说和尚墓。

丹霞山塔墓群文物构成表

序号	文物构件/部分	类别	基本情况
1	佛日峰塔墓	古墓葬	佛日峰塔墓又称天然和尚衣钵塔，建于清康熙五十年（1711 年），坐西北朝向东南，面阔 7.4 米、进深 10 米、塔高 2.4 米，墓塔为平面四方形，全塔用红砂岩砌筑，由塔座、塔身、塔顶三部分组成。塔身正面塔碑上有火焰纹，两侧有如意卷草纹，纹理清晰，显得饱满、丰硕。塔顶四角，有圆形塔刹，塔座有如意型雕刻，墓前平台保存较好，基本无破损现象；因佛日峰塔墓地处向阳处，周围植被遮挡较少，塔墓整体保存较好，受低等植物侵蚀、霉菌繁殖等影响较少，仅轻微受潮发黑，墓塔旁长有植株，影响墓塔的完整性。现状塔 3 处石刻碑文文字清晰，全文如下： 洞宗三十七世丹霞第四世主法继祖庐和尚 洞宗三十四世丹霞第一世开法天然昱和尚 洞宗三十八世丹霞第五世主法太虚包和尚 可以看出，此塔墓为天然、继祖、太虚和尚合葬衣钵塔，塔前建有墓首、享堂，塔后有护墙。佛日峰塔墓右下侧有附葬塔，损毁严重，杂草丛生，正面碑石纵裂为二，文字满漶不清，细辩为“曹洞正宗丹霞西堂贯之一大师之塔”。
	佛日峰塔墓石刻（3 处）	石刻	
2	宝珠峰塔墓	古墓葬	宝珠峰塔墓坐北朝南，建于清乾隆年间，据考证是清康熙四十九年至雍正四年间任别传寺主持的古奘愿来和尚的塔墓。面阔 7.1 米，进深 13.1 米，塔高 2.1 米，占地面积 93 平方米，墓塔为六边形，双层塔基，下层塔基座边长 0.8 米，有束腰，其中一角有缺失，上层塔基雕刻莲瓣，带束腰。葫芦形塔顶表面刻有莲瓣花纹，纹理清晰。塔身有刻字，因年代久远，字迹已模糊不清。 塔墓后有“祥云拱月”护岭，塔周围用红砂岩条石砌筑

			护墙，塔前有香台，墓前有红砂岩石板作栏板、望柱，护栏外侧雕刻菱字纹，内侧顶部仅作火焰纹，建筑规模较大。
3	丹霞普同塔	古墓葬	丹霞普同塔坐东向西，建于清康熙四十年（1701年），面阔8.2米，进深9米，塔高4.3米，为红砂岩砌筑楼阁式石塔，塔身正面阳刻“丹霞普同塔”，塔顶四角，有圆形塔刹，塔侧有圆洞，可投入骨灰，现状保持原有基本形制，结构完整。但因塔墓所在地荫蔽，湿气隆重，墓塔表面受潮、侵蚀严重，塔顶长有杂草，对墓塔表面的雕刻纹饰形成了破坏，墓塔基座右侧如意纹石雕破损，一角损坏。
	丹霞普同塔石刻	石刻	塔后护墙受潮严重，红砂岩条石表面松动，长满青苔。塔周围用红砂岩条石砌筑护墙，护墙局部松动、风化，表面长满青苔。墓前原有半圆形台基现已破损，构筑台基的红砂岩已崩塌，影响墓前台基整体结构稳定性。
4	锦石岩普同塔	古墓葬	锦石岩普同塔坐南朝北，建于清顺治五年（1648年），占地面积51.1平方米，面阔7米、进深7.3米。墓塔为八角形，高三层，逐层收窄，每层顶部微出叠涩一层，且八边各角均有微微起翘，显得造型轻盈。塔墓下有基座，边长1米，表面平素无饰，上有圆形塔刹，塔高3.8米。整座塔的各部分比例和谐，造型朴实大方，给人以高大、庄重之感。现状保持原有基本形制，结构完整。
	锦石岩普同塔石刻（3处）	石刻	墓塔首层东西两侧设墓门，正面中间嵌一墓碑，墓碑文字已有风化，现在可见有“□岩重建历代禅师”等字样，墓碑上方有落款为“永历戊子”的“普同塔”碑刻。墓塔二层八面均有石刻碑文，文物本体周围竹木茂盛，保持生态的生物植被环境，苔藓滋生，长年累月受雨水侵蚀、低等植物侵蚀、霉菌繁殖等影响，现状塔身石刻轻微风化，表面滋生苔藓、霉菌，塔后护墙长有蕨类植物。
5	张天窝和尚塔墓	古墓葬	张天窝和尚塔墓坐东朝西，为清代康熙时期别传寺住持

			的墓葬，面阔5.1米，进深7.5米，塔高2.9米，与其他塔墓相似，采用红砂岩砌筑，由塔座、塔身、塔顶三部分组成，墓塔平面成四边形。 因塔墓地低荫蔽，湿气隆重，对红砂岩构建的塔墓侵蚀十分严重，塔身有些部位甚至片片剥落，塔身棱角应分化原因显得圆润，墓塔表面长满青苔、低等植物，霉菌大量繁殖，塔碑正面漫漶疏松，促手即成粉末，已只字不提。周围杂草枯枝败叶也对墓塔产生了一定的损害，正面有一破口，影响了墓塔的完整性，塔顶由塔周围用红砂岩条石砌筑护墙，护墙局部松动、风化，表面长满青苔、杂草。墓塔前平台红砂岩铺地碎裂严重，表面长满杂草。
6	朱道人墓	古墓葬	朱道人墓坐东南朝向西北，前有长方形石质碑刻，上书“朱道人墓”，为明志士朱丹鸣之瘞处。朱丹鸣于永历时官至苍梧道，后见事不可为，乃与李永茂等隐于丹霞，居山顶草悬岩，至清康熙壬戌（1682），逝世葬此。
7	今辩乐说和尚墓	古墓葬	今辩乐说和尚墓坐东南朝西北，位于海拔221米金龟朝圣的山上。此墓是别传寺历届主持中乐说和尚的墓葬。通往墓葬的道路荒废已久，甚至是整座墓葬也已经年久失修。据现场情况看来，该墓曾经被盗，损坏严重。 原状似为一座塔墓，但墓身、墓底座、墓穴、墓顶甚至是摆放在前边的香台都被破坏并且散落在这一区域的不同位置，同时也早已经被野草藤条还有树木所覆盖遮掩。并且这座塔墓的石质构建表面滋生了较多的青苔。但仍然可以看出最初墓塔的塔尖区域雕刻的石莲花瓣纹、塔墓的基地构建雕刻的是祥云纹饰和龙纹（或者麒麟纹），年代虽已久远并且已被破坏，但仍能看出当年的雕工之精美。围绕在塔墓的护墙保存情况略好于塔墓，还能看到围墙底层石块上雕刻的麒麟图案。

第三章 专项评估

第十二条 历史价值

丹霞山自古以来与人类的互动，产生大量人类活动痕迹，至今仍能在风景区内找到各种类型的历史遗址。其中古墓葬这一类别的历史遗址在丹霞山中不少，以宗教墓葬为特色，丹霞山塔墓群所包含的锦石岩普同塔、佛日峰塔墓、宝珠峰塔墓、丹霞普同塔、张天窝和尚塔墓，是丹霞山重要宗教活动场所——别传寺、锦石岩石窟寺众多住持圆寂后存放骨灰之处，塔墓的发展见证了丹霞山宗教文化的起始、发展、鼎盛、衰微及重兴的历史发展阶段，记载了相关的宗教名人事迹，具有重要的历史学、宗教学价值，为研究清代佛教发展、佛教组织的内部结构、寺庙佛塔瘞葬制度等提供了有价值的实物信息。

第十三条 艺术价值

丹霞的普通墓葬主要以宗教墓葬为特色，均采用当地常见的红砂岩，墓塔造型、大小各异，不仅造型美观，而且富于艺术性，塔身线条直畅、习练、齐整，表面洁净，运用佛教常用的火焰纹、莲瓣等装饰花纹，给人以清心悦目之感。这些墓葬不但记载相关的宗教名人事迹，本身的建造工艺也具有较高的观赏价值，体现了那个时代的建筑特色。如锦石岩普同塔的塔座为八边形，高可盈丈，比例和谐，造型朴实大方，给人以高大、庄重之感。宝珠峰塔墓周围竖以石栏，镂以菱形纹，石刻精美、格局工整，极具艺术研究及保护价值。

第十四条 科学价值

丹霞山是丹霞地貌的命名地，是世界上此类特殊地貌的杰出代表，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地质地貌景观及其所蕴含的地球科学意义，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自然要素，是全人类珍贵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丹霞山塔墓群，其建筑形制、雕刻手法及塔碑铭文，是研究我国不同时期塔墓形制及其演变发展、寺庙佛塔瘞葬制度及地方建筑特征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塔墓群就地取材，大量采用丹霞山红砂岩做为建筑材料，通过巧妙的造型设计防雨水侵蚀和风化，抵抗红砂岩材质酥软等自身缺陷，是当时营造技术的真实体现，对研究清代建筑技术及建筑时代特征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反映了清代工匠建筑技艺在宗教建筑文化中的智慧与创造性。

第十五条 社会价值

丹霞山深厚的宗教文化资源也孕育了宗教独有的墓葬文化，塔墓群是宗教传播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宗教文化的物质标志和精神象征。墓葬形式是对圆寂住持心理及情感上的抚慰和舒缓，而墓塔碑文上的铭文，或刻有塔主的身份，或刻有塔主的生平、理想抱负等，彰显着重要的社会教化功能，因而皆塔墓群在宗教文化精神的传承、社会凝聚力的产生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十六条 文化价值

丹霞山塔墓群作为历史上丹霞山内锦岩禅寺、别传寺诸住持及僧众存放骨灰之处，对研究丹霞山佛教文化特别是别传寺佛教发展及当地人文历史发展具有重要的文化意义。

第十七条 现状评估

本次评估针将丹霞山塔墓群分为：佛日峰塔墓、佛日峰塔墓石刻（3处）、宝珠峰塔墓、丹霞普同塔、丹霞普同塔石刻（1处）、锦石岩普同塔、锦石岩普同塔石刻（3处）、张天窝和尚塔墓、朱道人墓、今辩乐说和尚墓 10 个单体部分。根据对各项因素现状评估的综合结果形成：A 好、B 较好、C 一般、D 较差、E 差 5 个评价级别。

丹霞山塔墓群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评估表

单体部分	类型	主要病害与现象	影响因素/成因	评级	综合评级
佛日峰塔墓	古墓葬	裂缝、酥碱风化、水渍 污渍	潮湿、雨水侵蚀、年 久失修	B 较好	B 较好
佛日峰塔墓石刻 (3处)	石刻	酥碱风化、石刻颜料层 剥落、水渍污渍	潮湿、雨水侵蚀	C 一般	
宝珠峰塔墓	古墓葬	酥碱风化、霉变、水渍 污渍	潮湿、雨水侵蚀、生 物侵害	B 较好	B 较好
丹霞普同塔	古墓葬	酥碱风化、裂缝、霉变、 水渍污渍、部件缺失、 植物附着	潮湿、雨水侵蚀、 植物侵害、人为破坏	C 一般	C 一般

丹霞普同塔石刻	石刻	酥碱风化、霉变、水渍污渍	潮湿、雨水侵蚀、生物侵害	C 一般	
锦石岩普同塔	古墓葬	酥碱风化、裂缝、霉变、水渍污渍	潮湿、雨水侵蚀、生物侵害	B 较好	B 较好
锦石岩普同塔石刻 (3 处)	石刻	酥碱风化、石刻颜料层剥落、水渍污渍	潮湿、雨水侵蚀	C 一般	
张天窝和尚塔墓	古墓葬	酥碱风化、裂缝、霉变、部件缺失、植物附着、水渍污渍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	C 一般	C 一般
朱道人墓	古墓葬	酥碱风化、裂缝、霉变、水渍污渍	潮湿、雨水侵蚀、生物侵害	C 一般	C 一般
今辩乐说和尚墓	古墓葬	酥碱风化、裂缝、霉变、部件缺失、植物附着、水渍污渍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人为破坏	D 较差	D 较差

文物现状状况总体来说较为一般。七处文物本体除了宝珠峰塔墓于 2020 年进行过抢修工程外，其余六处文物本体的现状保存均面临着一定问题。佛日峰塔墓、丹霞普同塔、锦石岩普同塔和朱道人墓因潮湿、雨水侵蚀、年久失修等成因，表面有裂缝、酥碱风化、霉变、水渍污渍的病害现象，需加强完善日常的维护并尽快制定修缮方案进行修缮。张天窝和尚塔墓的主体结构较为完整，少部分部件缺失，但因道路现状难以到达，日常维护困难，病害影响与前几处相比更为严重。今辩乐说和尚墓道路荒废已久，整座墓葬也已经年久失修，损坏严重，现状保存状况较差。

第十八条 真实性评估

分项	评估情况
外形与设计	现存塔墓群大部分均保存完整，少部分残损严重。大部分塔墓保留了清代的形式与特征，地坪、墓首、享堂、塔墓、护墙之间的空间序列与格局仍得以延续，整体外观与设计基本保留历史原样。
材料和材质	现存文物塔墓群的享堂、塔座、塔身、塔顶、护墙等均为清代原材料，保留了原

	有的材质和一定的历史信息。
用途与功能	丹霞山塔墓群已进行整体保护，开放作为展示使用。
传统知识体系	从现存塔墓、散落或破损的建筑构件及档案记录，能一定反应当地清代塔墓的营造技术体系。延续至今的佛教文化，以及塔墓碑刻中的文字，塔墓的装饰内涵和相关记载也充分反映了其悠久的丹霞山宗教文化。
环境和位置	丹霞山塔墓群文物大部分处于历史原址位置，少部分散落在周围。其空间序列与历史基本一致，整个塔墓群的格局形式和与丹霞山的空间关系完全保留。
非物质遗产	丹霞山塔墓群是丹霞山宗教文化的一种延续。
精神和感觉	丹霞山塔墓群是丹霞山宗教文化的重要部分之一，与周边建筑、环境以及当地居民仍能形成强烈的情感联系。但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一联系也正在弱化。

丹霞山塔墓群的七处文物本体大部分均保存完整，保留了清代的形式与特征，空间序列与格局仍得以延续，外观与设计基本保留历史原样。文物本体的材料均为清代原材料，保留了一定的历史信息。建造时间年代及变动均有史料记载。平面布局、文物形制、材料等历史均有史料可证，近年的修缮也有据可查。

现存的丹霞山塔墓群文物本体具有很高的真实性。

第十九条 完整性评估

分项	评估情况
文物建筑	现存丹霞山塔墓群大部分保存相对完整，部分部件残损遗失但是主要构件保留。能较好的阐释文物的历史功能、外观形制以及其材料和构造特征。
塔墓群环境	结合丹霞山塔墓群的地坪、墓首、享堂、塔墓、护墙等，较为完整的反映了丹霞山塔墓群一直以来的空间序列与关系。
体现价值的环境	丹霞山塔墓群、石阶路、山体的整体格局形制得到了一定的保护与保留。

从保护区划现状状况、文物本体残损状况以及病害类型等方面来看丹霞山塔墓群实体保存大部分完好，部分部件残损遗失但是主要构件保留。文物能够较为完整的反映空间序列与关系，整体格局形制得到了一定的保护与保留。

现存的丹霞山塔墓群文物本体的完整性尚可。

第二十条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丹霞山塔墓群七处文物本地均处于林地用地之上，周边其余用地大部分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水域和自然保留地。现状用地性质与文物保护单位的身份不对应，对文物保护利用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第二十一条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丹霞山塔墓群处于群山之中，出入交通方式只能通过陡峭山路步行登山。其中张天窝和尚塔墓与今辨乐说和尚墓更是处在丹霞山风景区尚未开发建设到的深山之中，没有建设登山步道可通往。其余五处塔墓位于已开发景区的步道沿线，顺着登山步道可以抵达。现状到达文物本体位置的交通方式较为不便，给文物巡查管理和游客参观带来一定危险和困难。

第二十二条 管理评估

1. 保护标志

“仁化县文物保护单位——锦石岩普同塔”标志石碑已于1989年6月在锦石岩普同塔墓前西侧设立，并配有说明字碑。

“仁化县文物保护单位——佛日峰塔墓”、“仁化县文物保护单位——宝珠峰塔墓”标志碑已于2011年4月21日设立。标志牌为规格60×40×5厘米的铝合金质地。配有中英文的文字说明。其余四处文物本体还未设立保护标识。

2. 区划界桩

目前未设置保护区划界桩。

3. 保护管理机构

2010年成立丹霞山文物保护领导小组，经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酝酿产生。现由丹霞山管委会建设科承担文物保护工作，陈昉为组长，练德生、黄涛、何志明、廖振聪、黄志伟为组员，负责日常工作以及文物安全保护工作。

4. 保护档案情况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的要求编写了锦石岩普同塔、佛日峰塔墓、宝珠峰塔墓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新增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丹霞普同塔、张天窝和尚塔墓、朱道人墓、今辨乐说和尚墓）在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中，对塔墓的历史沿革、保存现状、价值评估等方面进行了收集和整理工作，刊载相关的文献资料、摄影资料，开展测绘工作。

丹霞山塔墓群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尚有资料欠缺。

5. 消防与安防情况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结合丹霞山自然保护区整体的消防及安全防护规划，丹霞山管理委员会负责其安全保卫工作，派专人负责保护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

安全保卫领导小组每月进行安全、消防检查，结合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安全保卫工作部署，突出保护重点，在景区内挂警示牌、张贴值班人员联系电话。小组成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此外，还对防雷、防风、防雨、防盗、防腐等工作有具体的规定。

6. 管理评估结论

丹霞山塔墓群的文物本体旁尚未设立“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标识，也未设置保护区划的界桩。文物保护的管理机构已经成立，在机构管理制度、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日常监测等方面还有待加强完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已进行了整理编写，但完整度尚有欠缺。文物现状的消防与安防结合丹霞山自然保护区整体的消防及安全防护进行管理，针对文物的专项消防安防有待提升。

第二十三条 利用评估

目前七处塔墓中的五处位于丹霞山已开发建设的景区内部，有登山步道连接，可以直接到达供游客参观；两处尚未建设步道，游客不可到达。

总体上，丹霞山塔墓群的利用延续历史功能，对文物本体保护不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但利用方式有待拓展，利用深度有待挖掘，利用时间有待延展。

第四章 规划框架

第二十四条 规划原则

本规划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总方针，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保护文物本体的真实性，注重文物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保护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完整性，相关应保护工程尽可能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
2. 做好前期调研和评估工作，充分考虑文物本体的组成要素及其环境的历史格局，提高保护措施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3.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有效地利用，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

第二十五条 保护目标

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有效利用和适当展示丹霞山塔墓群的文物价值与文化特色，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实现丹霞山塔墓群文物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整体保护”。

第二十六条 基本对策

1. 以价值评估为核心，合理制定文物保护措施；明确文物本体和保护对象构成，明确文物本体价值特征载体，并考虑文物本体的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保护及防护措施，在保证文物的安全的前提下，满足日常需求；
2. 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结合现状周边情况，完善丹霞山塔墓群的保护区划，增强保护区划的可操作性；
3. 统筹周边区域发展，科学定位、有效利用；根据文物建筑自身条件、特点，结合区域总体定位、片区发展，因地制宜、制定展示利用方式及途径，制定分期实施计划，科学、合理的推动活化利用；
4. 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各部门协调统筹机制，加强保护机构建设，完善保护制度、扩充人员编制、提升保护能力，并建立部门协调统筹机制；

5. 深化文物展示利用和研究工作。

第二十七条 规划重点

1. 对文物本体现状评估分析，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加强文物保护技术，最大可能地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确保文物本体和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2. 完善保护区划，同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控制要求。
3. 以文物保护为核心，在保证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对交通组织、展示规划、管理规划等相关方面提出规划要求。并作为后期片区整治规划的相关指导性文件。

（1）文物保护

对现状破损严重的部分文物构件等处进行修缮；
加强日常保养工作，及时修复破损的梁柱、地面等建筑构件。

（2）调整展示内容

优化外开放展示内容，编制展示方案，系统性展示文物的历史与价值方面的情况，合理的发挥文物社会价值。

（3）管理措施

成立保护管理机构的专门机构，增强能力建设；
完善专项法规，制定专项文物保护规定；
对文物本体以及附属文物的保护管理提出要求。

（4）深化研究

深化历史研究，针对丹霞山塔墓群进行历史研究和对比研究，深刻理解文物保护单位的价值和内涵。

（5）规划协调

协调相关规划，对丹霞山塔墓群周边环境的建设进行疏导和管理，避免对文物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区划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规定和要求，划定丹霞山塔墓群的保护区划。

以文物构成和文物价值为依据，以丹霞山塔墓群整体保护为目标，结合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可操作性综合考量划定。

第二十九条 区划依据

1. 文物本体价值、现状评估；
2. 文物保护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的要求；
3. 文物周边环境的现状与肌理特征；
4. 实施文物保护管理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5. 后期片区规划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第三十条 保护区划范围

1. 保护范围

- 1) 佛日峰塔墓：以墓葬、附葬塔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 5m，面积 453 m²。
- 2) 宝珠峰塔墓：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 5m，面积 426 m²。
- 3) 丹霞普同塔：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 5m，面积 367 m²。
- 4) 锦石岩普同塔：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北至道路外侧，向西 5m，向南 2m，面积 270 m²。
- 5) 张天窝和尚塔墓：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 5m，面积 256 m²。
- 6) 朱道人墓：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 5m，面积 138 m²。
- 7) 今辩乐说和尚墓：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 10m，面积 820 m²。

佛日峰塔墓、宝珠峰塔墓、丹霞普同塔、锦石岩普同塔、张天窝和尚塔墓、朱道人墓、今辩乐说和尚墓等丹霞山塔墓群的保护范围总面积为 2730 m²。

2. 建设控制地带

- 1) 佛日峰塔墓：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25m，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 5215 m²。
- 2) 宝珠峰塔墓：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25m，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 5005 m²。
- 3) 丹霞普同塔：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25m，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 4760 m²。
- 4) 锦石岩普同塔：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北延伸 3m，向西、南外延伸 10m，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 711 m²。
- 5) 张天窝和尚塔墓：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25m，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 4361 m²。
- 6) 朱道人墓：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10m，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 772 m²。
- 7) 今辩乐说和尚墓：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 20m，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 4723 m²。

佛日峰塔墓、宝珠峰塔墓、丹霞普同塔、锦石岩普同塔、张天窝和尚塔墓、朱道人墓、今辩乐说和尚墓等丹霞山塔墓群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总面积为 25547 m²。

第三十一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与主要保护措施应当作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和利用功能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2.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3. 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须纳入仁化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章节，以及城乡发展规划、旅游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之中。在国土空间规划未正式公布实施前，应结合已经公布的韶关市、仁化县总体规划与《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2031 年）》实施。

4. 本保护规划批准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进行报批。

5. 保护范围边界应落实界标，采用适当的方式标记和树立标志牌，以示公众。

第三十二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真实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的活动：

a.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b.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爆破、钻探等作业以及超出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所需的挖掘作业。

c. 保护范围内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等，应统一设计，尽量小巧简洁并与周边历史风貌相协调。

d.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2. 保护范围内仅允许建设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文物管理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新建项目风貌必须与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协调，且经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1.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周边环境的活动。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过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不鼓励新建建筑，鼓励对已有建筑进行改造利用。

第三十四条 建筑高度控制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行统一的建筑高度控制，建筑高度控制范围内仅允许建设少量旅游配套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或纪念性构筑物。建（构）筑物最大的建设高度为 3m 以下。

第六章 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保护原则

1) 最小干预原则

在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时，必须采取谨慎的态度。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少干预”原则。

2) 依法原则

具体保护工程的实施必须委托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规划，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3) 科学分析原则

所有保护措施的应用必须建立在对各文物点具体问题的实际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技术方案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4) 档案记录原则

所有的修缮、拆除、新建等工程必须留有相应的工程记录和档案。

第三十六条 保养维护及监测

完善日常保养维护及监测制度，结合丹霞山塔墓群的结构、构造特点及游客的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对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消除影响文物安全的隐患，随时对文物进行保养维护。对于无法通过保养维护消除的隐患，应实行连续监测，记录、整理、分析监测数据，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

丹霞山塔墓群日常保养的主要工作包括：及时修补破损的塔基、塔身、塔刹和周边场地维护，对石质附属文物进行必要的日常保养，清除影响文物安全的杂草，维护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消防和安防系统的有效性等。

监测包括人员的定期巡视、观察和仪器记录等多种方式。对丹霞山塔墓群的监测主要包括：对可能发生变形、开裂、位移和损坏部位的仪器监测记录和日常的观察记录；定期监测文物雨水侵蚀、

风化、生物侵害等情况及防火、防雷等安全设施的有效性；监测旅游活动和其他社会因素对丹霞山塔墓群及环境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文物保护措施

1. 总体保护措施

丹霞山塔墓群在修缮工程和日常保养过程中，应注意如下要求：

1. 文物保护工程须以现状勘察为基础，分析残损病害形成原因及破坏程度，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保证工程质量。
2. 加强对地方传统建筑工艺、材料和做法的传承与保护，最大限度传承、展示文物特色和文化内涵。
3. 注意保留特色的塔墓雕刻、护墙、地坪等的装修和装饰艺术。
4. 对于局部复原的工程，须对原形制的调查研究，搜集整理相关文字和图像资料，在此基础上论证复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原有风貌。

2. 文物本体保护措施

根据文物本体残损程度及可靠性分析，依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丹霞山塔墓群文物本体保护工程措施为修缮工程和保养维护与监测工程：

1. 修缮工程：系指为保护文物本体所必需的结构加固处理和维修，包括结合结构加固而进行的局部复原工程。

1) 根据现状残损状况以及后期改建情况，将修缮工程分为现状整修和重点修复两类。

现状整修：针对中度残损、有轻微改动的文物，排除结构险情，修补损伤构件，清除经评估为不当的添加物。修整中被清除的补配部分应有详细的档案记录，补配部分应当可识别。

重点修复：针对重度残损、后期改建严重的文物，恢复文物古迹结构的稳定状态，修补损坏部分，添补主要的缺失部分等。

2) 维护、改造建筑排水系统，完善建筑配套基础设施。

3) 对虫害严重的建筑应聘请具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制定专门的虫害防治方案，对虫害进行专项治理。

2. 保养维护与监测工程：结合当地建筑结构、构造特点及游客人流量情况，定期对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工程内容。

- 1) 定期检查塔墓群情况，对破损或丢失部件的塔墓进行维护，疏通排水设施，防止雨水侵蚀。
- 2) 定期监测文物本体雨水侵蚀、风化、生物侵害等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检修防火、防雷装置。

3. 石刻保护措施

1. 文物表面生物病害预防措施

- 1) 清除杂草：每 3 个月对石刻岩体表面 3 米范围内的区域进行杂草清除。对石刻面进行植物除草剂的涂抹，防止苔藓、地衣等生物对石刻表面带来危害。
- 2) 清理动物活动痕迹：每 3 个月对石刻表面及周边 3 米范围内的岩体表面对动物活动痕迹进行清理，并进行杀虫剂的喷抹。
- 3) 表面清理：每 2 年运用水蒸气清理法、雾化水淋洗法、吸附脱盐法对石刻表面进行清理。

2. 裂隙与空鼓病害治理措施

对裂隙、空鼓以及后期人为凿开的宽度大于 2cm 的小洞、坑，采取注浆封闭的治理措施。

3. 表面风化治理措施

石刻风化因素主要为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

内部因素主要体现为：岩石本身的组成及其性质、岩石结构、胶结物类型等。

外部因素主要为：物理风化、化学风化、生物风化。

针对此类风化原因及机理，对石刻的保护措施主要有清洗、粘接、补全、加固、表面封护、渗水治理及日常保养维护。

丹霞山的风化治理措施主要以对石刻表面施用防护涂料形成保护膜的方式进行加固。

4. 水害治理措施

在水害治理措施上，主要采用堵、排、引等方法治理地表水，较大规模地改善石刻周边环境以减轻对石刻的破坏，另根据不同岩体的渗水特点，采用灌浆的方法进行防漏处理。

加深石刻上部岩体的引水槽槽深，并对依附在崖壁上的石刻的崖顶设置挡水坝。

5. 人为破坏治理措施

针对人为破坏因素，应采用综合性的保护措施，如隔离、限制近观等手段，对游客参观线路和人流量进行限制，防止一切人为因素对石刻本体造成破坏。

在石刻集中地区应布设监控设备，对石刻实施实时监控。

丹霞山塔墓群文物保护措施表

单体部分	主要修缮方法	保护类型
佛日峰塔墓	1. 建立日常维护体系,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与监测。	保养维护与监测
佛日峰塔墓石刻 (3 处)	1. 对石刻的表面生物病害、裂隙与空鼓、表面风化采用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 2.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生物侵害等情况。	修缮 (现状整修)
宝珠峰塔墓	1. 建立日常维护体系,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与监测。	保养维护与监测
丹霞普同塔	1. 清理本体周边的杂物和杂草等, 保持文物本体的稳定状态。 2. 排除结构险情, 修补损伤构件。	修缮 (现状整修)
丹霞普同塔石刻	1. 对石刻的表面生物病害、裂隙与空鼓、表面风化采用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 2.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生物侵害等情况。 3. 收集资料, 修复石刻文字。	修缮 (现状整修)
锦石岩普同塔	1. 清理文物本体, 防止雨水等的侵蚀。 2. 建立日常维护体系,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与监测。	保养维护与监测
锦石岩普同塔石刻 (3 处)	1. 对石刻的表面生物病害、裂隙与空鼓、表面风化采用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 2.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生物侵害等情况。 3. 收集资料, 修复石刻文字。	修缮 (现状整修)
张天窝和尚塔墓	1. 排除结构险情, 修补损伤构件 2. 清理本体周边的杂物和杂草等, 保持文物本体的稳定状态。 3. 建立日常维护体系,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与监测。	修缮 (现状整修)
朱道人墓	1. 清理本体周边的杂物和杂草等, 保持文物本体的稳定状态。 2. 排除结构险情, 修补损伤构件。 3. 建立日常维护体系,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与监测。	修缮 (现状整修)
今辩乐说和尚墓	1. 恢复文物古迹结构的稳定状态, 修补损坏部分。 2. 根据历史专项研究, 按照文物本体原貌添补护墙、地面、台阶等缺失部分。 3. 清理本体周边的杂物和杂草等。	修缮 (重点修复)

第七章 环境规划

第三十八条 规划原则

1. 环境整治与文物保护相结合原则。在对文物安全保护的前提下对整体环境进行整改。
2. 文化内涵和环境相协调原则。环境整治应当符合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特征，体现其历史文化内涵。
3. 自然保护区保护原则。与《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2031年）》相协调，规划范围内的环境规划按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规定建设。
4. 旅游建设和生态景观相一致原则。严格控制与宗教旅游环境不协调的设施建设。必要的服务点（饮食及纪念品销售点等）必须设在保护对象一定范围之外的景观低敏感地段，防止与保护对象发生视线干扰，以维持保护对象与其整体环境的整体协调性。

第三十九条 环境布局分区规划

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及实验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1. 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确需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只能安排监测和科学观察性项目，建立必要的野外巡护、保护和观察设施，不允许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3. 实验区可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自然游憩等活动，可以适度集中建设和安排生活和管理项目与设施，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第四十条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1. 整治与改善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现有环境状况，清理杂草、疏通步道和排水沟渠等。
2.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必要的步道建设时，应该尽量减少对丹霞山塔墓群文物本体的景观影响，与文物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3. 提倡环境的绿化和有利于保护展示的环境改造，绿化植物的选用应重视地区特色，以不损害、不影响丹霞山塔墓群及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的形态布局为前提。

第四十一条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保护丹霞山塔墓群周围的山体景观和河流田野风貌，在建设控制地带和周边范围内，不得从事有损景观、地貌的取土、填河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不得破坏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水系、农田。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周边范围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前，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对丹霞山塔墓群周边文物环境、景观视线关系产生的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以保护丹霞山塔墓群的景观环境格局。

第四十二条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1. 开展丹霞山塔墓群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等质量监测工作和污染源治理。
2. 整治文物周边水塘水质、岸线形态和绿化植被，防止农业化学污染源，保护文物本体周边整体自然环境。
3. 监测和保护文物本体周边的山体和植被，防治山体滑坡、塌方等灾害对生态环境及文物本体的影响，制定绿化植被防火措施。
4. 文物周边现有不影响文物安全的高大树木及其他植物予以保留，维持文物周边环境的植被多样性。

第四十三条 土地利用规划

丹霞山塔墓群七处文物本地周边其余用地大部分为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水域和自然保留地。文物本体的现状用地性质为林地而非文物应属的特殊用地。

在规划中建议将7处文物本体的用地范围，共计335.72 m²，调整为特殊用地，以便对文物更加科学、严格、合理的进行管理。

丹霞山塔墓群所处用地与保护区划都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但均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均属于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文物保护修缮及建设活动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规定，自然资源保护地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建设性活动，允许国家重大战略目标项目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其中“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属于这8类之中。

第四十四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保持丹霞山塔墓群周边现有登山步道的道路体系，维持原有肌理。
2. 沿路增加指示牌，起到引导游客的作用。
3. 步行道路的修复与建设采用与自然环境亲近的铺装样式，使道路与自然相融合。
4. 新建登山步行道路，串联现有景区步道与尚不可通达的张天窝和尚塔墓、今辩乐说和尚墓。

规划建设1.5m宽度的步行登山道路。张天窝和尚塔墓段落步道自翔龙湖东侧起，依长老峰东麓山势建设，张天窝和尚塔墓前止，道路长度约190m；今辩乐说和尚墓段落步道自翔龙湖码头附近起，依金龟朝圣山势建设，至今辩乐说和尚墓止前，道路全长约330m。

第四十五条 防灾减灾规划

保护范围内应做好灾害侵袭预测，充分估计各类灾害对文物古迹和游人可能造成的危害，制订应付突发灾害的周密抢救方案。丹霞山塔墓群保护区内应严格禁止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活动。

规划在丹霞山管理委员会管理机构内办公房间设置救灾指挥中心，以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和附属文物为重点防护单位，利用石阶道和周边开敞空间作为避灾疏散场地。

1. 地质灾害防控规划

1. 加强文物本体及保护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居民、游客、工作人员的安全。
2. 制定应急预案，对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预评估，有效防灾减灾；对丹霞山塔墓群周边潜在的灾害要实施监测、预警等工作；对预报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应有防灾、减灾的预案措施。

3. 严防人为灾害和二次灾害。对丹霞山塔墓群周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或地貌景观造成破坏的建筑物，应按规划限期治理或逐步迁出。

4. 丹霞山景区应当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并定期结合其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丹霞山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

5. 建立丹霞山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6.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7. 发生特大型或者大型地质灾害时，仁化县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游客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2. 森林火灾防控

（1）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配备

1) 以水灭火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重点加强以水灭火装备的机械化建设，在充分利用自然水源的基础上，在丹霞山塔墓群周边人为活动频繁的区域，按照水车取水半径5-10km配套建设蓄水池，为以水灭火提供保障。

2) 配备必要的火灾监控设备和扑救设备

规划近期在丹霞山塔墓群周边建设防火瞭望台，增设红外火险监控，并网至保护区管理平台。按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在夏富村，建设物资储备库。定期更新包括灭火机、灭火器、消火栓、灭火弹、油锯、割灌机等基本装备，采购消防车，提高丹霞山景区的火灾应急能力水平。

3) 航空灭火直升机停机坪建设

规划在丹霞山游客中心草坪利用现状临时停车场改造建设1个直升机停机坪，提高丹霞山航空护林面积覆盖率和直升机取水灭火作业效率，提高保护区森林航空消防机动灭火能力、火场侦察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以及提高其他救援能力。

（2）严格火源管控和监控

在森林火灾高发季节，丹霞山塔墓群周边重点区域、自然体验点等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火灾隐患，严管火源，加强防范；加大对重点区域和人员活动密集地区的巡护力度，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实行重点防范，严防死守。加强对访客等入山人员的管理工作，设立群体监督举报电话，积极对有关人员进行劝告和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教育，防止带入火源。

（3）加大防火宣传

将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列入常态化科普内容，不断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每年森林防火期向社区居民进行防火知识宣传，并签订防火责任奖惩责任合同，张贴护林防火宣传标语等，向进入保护区的人员和保护区周边社区发放防火宣传单、防火宣传手册等。

3. 气象灾害防控

为避免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极端天气、洪水、自然火灾等自然灾害，与驻地的气象台站建立灾害预警合作联动，对威胁保护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因素实现尽早发现和提前预警；在灾害易发时段定期进行动态巡护；划建应急避难场所，对重点地段的相关设施进行加固和建设堤防。此外，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应急指挥小组，下设组织、信息、后勤、安全等工作组，配备专项工作经费、工作人员和必要办公设备，确保指挥有力、保障到位。建立物资储备制度、应急教育制度、预警监测制度、应急预案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紧急状态制度等。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开展演练。

第八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

第四十六条 展示与利用原则

1. 以文物古迹不受损伤，公众安全不受危害为前提，文物古迹的利用功能与其价值相容；
2. 坚持科学、适度、持续、合理地展示利用，以保护为前提，以社会效益为主导，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3. 全面、准确的展示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提高可读性，注重展示内容的多样性及独特性；
4. 展示手段、相关工程必须与文物本体、风格、内涵及其环境相协调。

第四十七条 展示与利用目标

1. 使丹霞山塔墓群文物成为展示丰富多彩的丹霞山文化、宗教文化的人文宝库之一，提高公众对丹霞山传统文化的了解和联想。
2. 通过展示，使该地区成为富有深厚文化内涵和良好自然条件的观光场所，提高和完善周边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3. 通过对丹霞山塔墓群及其周边历史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展示，产生良好的景观效应和经济效益，促进当地旅游业、商业、文物保护工作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第四十八条 展示策略

在进行文物本体勘察评估和必要的文物修缮后，结合现状展示功能适当进行完善，避免对文物本体造成不良影响。

以历史研究为基础，以充分展示丹霞山塔墓群的文物价值为目标，设计整体展示系统方案。

文物本体展示与配套讲解相结合，通过充分展示丹霞山塔墓群的历史、价值和文物艺术特点，宣传丹霞山塔墓群的文物价值、历史意义和文化内涵。

展示内容应体现文物的价值、内涵及特点；展示方法应科学、协调、生动、通俗；展示布局系统全面、重点突出、脉络清晰；展示流线具有科学性、逻辑性及流畅性。

建议参照本规划的展示内容和展示方式，依照丹霞山塔墓群的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结合修缮后的保存现状，进一步编制丹霞山塔墓群文物展示利用方案，确定具体展示方式、展示内容、展示设施和展示管理方式。方案应依法另行报批。

第四十九条 展示内容与方式

联动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展示内容与展示线路，对丹霞山塔墓群文物本体、文物周边的环境与文物相关知识进行展示。

分项	展示内容	展示方式
文物本体	丹霞山塔墓群外观风貌	以现场参观展示为主，辅以展览馆相关照片、多媒体等主题展示
文物环境	文物本体周边山体地质地貌、动植物风貌、自然生态环境等	现状参观展示和展览馆中照片、多媒体等展示
文物相关知识	丹霞山塔墓群相关历史资料	结合丹霞山博物馆、教育之家等室内教育场所的展览陈列、多功能演示厅、多媒体技术、宣传册以及宣讲活动与讨论课堂，将丹霞山塔墓群的历史文化、文物相关科普知识进行展示

第五十条 参观游线

此次规划设计的交通流线本着“保护第一”的方针，尽量沿用现有道路作为主要展示的交通路线，减少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影响。同时注重与周边环境资源的衔接，使其整体环境得到充分的展示。

推荐参观游线：

丹霞山景区大门→丹霞山索道站→**宝珠峰塔墓**→虹桥拥翠→雪岩寺与石乳泉→别传寺→**张天窝和尚塔墓**→**朱道人墓**→**锦石岩普同塔**→长老峰票站→**丹霞普同塔**→佛日峰塔墓→**今辨乐说和尚墓**。

第五十一条 科考线路

1. 层岩尽染读天书：锦石岩

该线路是领略丹霞地貌的首选路线。从长老峰入口上行约 300 米，即抵 1 号线入口：半山亭。从半山亭至龙王岩，全程 1300 米，游程约 2 小时。沿线主要景点包括船头石、**朱道人墓**、梦觉关、幽洞通天、百丈峡、古沙波纹、**锦石岩普同塔**，千圣岩、祖师岩、伏虎岩，锦岩赤壁、马尾瀑，最里头的龙王岩龙鳞片石为丹霞山六大奇观之一。

2. 美不胜收登高处：长老峰

长老峰线位于长老峰-虹桥-片鳞岩-韶音台舵石之间。全程 2-4 千米，游程约 2-4 小时。

自长老峰入口上山，沿途景点：半山亭、“丹霞”摩崖石刻群、别传寺、御风亭、丹梯铁锁、丹霞栈道、**张天窝和尚墓**、长老峰（观日亭）。

山顶的景点还包括雪岩寺与石乳泉、海螺岩、晚秀岩、螺顶浮屠、虹桥、松树坳、片鳞岩、**宝珠峰塔墓**、韶音台、舵石等。长老峰海拔 351 米，宝珠峰海拔 409 米。

第五十二条 文物展示与解说标识系统

以文物保护单位与游览线路为主体，针对访客构建一套具有现场讲解、展示、教育、说明、演示功能的标识，包括保护区形象标识、管理型标识标牌、解说型标识标牌等。

1. 解说方式

(1) 带队解说

储备一批素质过硬、形象良好、对丹霞山区域自然和人文知识熟知的宣教解说人员。实现与访客间的灵活互动，满足访客的个性化求知需求。制定科学合理、易于执行的管理制度。结合参观路线，进行规划整合，确保访客路线覆盖区域可以满足对文物及周边环境的宣介和推广作用。

(2) 定点解说

在文物保护范围及周边现场开展定点解说服务。定点服务是带队服务的有效补充。

(3) 咨询服务

在丹霞山访客中心、或游线入口等处设置咨询服务，为访客提供地点指引、活动咨询、交通引导、材料发放等服务，为访客获取相关资讯提供便利。

2. 标识系统

(1) 解说标识系统

设置标识系统的目的是为所有到文物展示点的人（包括访客以及其他人群）提供诸如科普解说、道路及方向、地区地点、警示警告、管理设施定位和导向等信息服务。

解说标识的类型包括：综合信息导览牌、主题知识点标识牌、道路导向指示牌、道路导向指示牌和互动体验型装置。

(2) 解说载体

以印刷品、影印制品、户外导向手册、地图和自媒体平台作为多种形式的辅助载体，丰富多样的呈现文物信息和内涵。

第五十三条 游客服务及管理

1. 游客服务与管理配套设施

在丹霞山自然保护区东北门设立丹霞山访客中心，在瑶塘村、阳元山票站、丹霞山索道宝珠峰票站、长老峰票站与别传寺设立游客服务点，在大岭工业园北门入口处新建丹霞山博物馆。

编制《参观指南》，明确游客行为管理要求，规范游客参与行为，降低对文物本体的干扰程度。

关注游客需求，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游客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游客感受与需求，及时提供游客服务需求，提高服务内容与质量。

游客参观文物现场，应有管理人员引导、陪同并配备云讲解服务。

2. 实施信息监控

监测游客问卷调查的落实情况，建立定期监测制度，监督游客服务质量改善情况。

将年游客量、日游客量、时段游客量监测制度化、规范化，为加强管理提供依据。
监测游客安全、人流分布等状况，为改善服务提供依据。

3. 展示利用管理要求

(1) 展示活动的管理

丹霞山塔墓群所有相关展示利用活动应由当地文物部门组织，或受到当地文物部门的管理。不得脱离文物部门进行展示与利用活动。

丹霞山塔墓群相关展示利用项目经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立项、实施。

丹霞山塔墓群内所有展示利用项目不得对其所有要素和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等报批文件中须包括文物保护影响评估的内容。

(2) 参观行为管理

增强游客教育，完善服务设施、提升管理水平，设置文明参观游览标识，采用视屏监控和不定期巡查等方式监督游客参观行为，防止不当参观行为造成的文物破坏。

4. 参观容量控制

(1) 控制原则

丹霞山塔墓群的展示开放，以不损害文物的安全、有利于文物保护管理为前提；
开放容量的确定以文物空间及环境承载力、观赏心理标准和服务设施条件为依据；
开放容量测算要讲求合理性，测算数据须经实践检核修正；
开放容量为定值，不得随旅游规划发展期限增加。

(2) 参观容量限值

根据丹霞山生态体验区域的游览形式以及地形、地貌等因素，确定丹霞片区日环境容量采用线路法进行测算，每位访客应占有的合理面积参考标准按 5 m²；夏富片区日环境容量采用面积法进行测算，每位访客应占有的合理面积参考标准按 200-300 m²；水上丹霞和竹筏漂流按照日运营船次计算。

丹霞山各体验区开放时间从 4:30-19:30 不等，日开放时间 15h，平均各体验点的游览时间见下表。水上丹霞的营运时间为 8:00-17:30，发船频次为每日 15 班，每船满载 20 人；竹筏漂流的营运时间为 8:00-16:30，发船频次为每日 12 班，每船满载 25 人。

计算公式： $C=A/a*D$

式中，C 为日环境容量（人/天）；A 为可游览的道路总面积或可游览的面积（m²）；a 为每位访客应占有的合理面积（m²/人）；D 为周转率（D=景区开放的时间/游完该区域所需时间）；得到保护区生态体验区的环境容量为 24649 人。根据保护区的游览设施条件和气候条件，按生态体验区平均全年开放时间为 300 天，最大年环境容量为 739.47 万人/年。

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体验区日环境容量表

生态体验区名称	游线/游览区面积 (m ²)	访客占有面积 (m ²)	游览时间 (h)	周转率 (次)	日环境容量 (人)
总计					24649
丹霞科普教育体验区					17396
长老峰	3790	5	2.5	6	4548
阳元山	2500	5	2	6	3000
通泰桥	1680	5	2	5	1680
翔龙湖	2250	5	2	6	2700
卧龙岗	3710	5	3	4	2968
韭菜寨	2200	5	2	5	2200
水上丹霞					300
夏富人文休闲体验区					7253
夏富古村	220000	200	3	5	5500
牛鼻村	109000	300	2	4	1453
竹筏漂流					300

丹霞山塔墓群所在主要区域为长老峰片区、翔龙湖片区、卧龙岗片区以及水上丹霞游线，日环境容量为 10516 人，平均全年开放时间为 300 天，则年环境容量为 315.48 万人/年。

第九章 管理规划

第五十四条 管理机构建设

（1）管理机构

成立丹霞山塔墓群保护的专门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由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管理，负责丹霞山塔墓群的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为丹霞山塔墓群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金、人员配置和技术支持，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的业务水平，强化保护管理职能。

丹霞山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包括：

1. 按照经审批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保护规划进行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
2. 负责日常性保养维护工作、文物保护单位监测工作；
3. 在保护文物的前提下，以多种方式提高文物阐释与展示的质量；
4. 开展进行研究工作，搜集和整理文物档案、相关资料，出版专著、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

（2）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加强丹霞山塔墓群文物本体保护、环境监测等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

根据文物信息管理、检测监测分析、游客接待服务中心等部门的要求，调整细化专业分工与管理人员配置。建立专业培训机制，通过派遣保护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种培训课程，提高保护专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及专业素养。与国内国际其他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最新的保护动态，提高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水平。

（3）建立健全管理规章

根据 2017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丹霞山塔墓群专项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定，及时修订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制定并颁布丹霞山塔墓群的保护管理条例及应急预案。

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应包括：管理范围、管理职责、奖励与处罚等。

应急预案：应对诸如暴雨、火灾、地震等各类自然灾害和游客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制定相应的预案。

（4）保护区划与界桩

依照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设立保护区划界桩。

界桩应设在保护区划边界关键拐点和边界与重要地物交叉点上。除关键拐点和重要地物交叉点外，其余边界原则上每 50 米设置一处界桩。

（5）监测与安防

建立以丹霞山塔墓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为目标的监测体系，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处理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结合监测系统的建设，完善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系统，加强物防、人防能力，构成现代化的安全防范体系。

安防系统包括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火灾报警三部分，视频监控需覆盖室内外全部区域，同时和防盗报警、火灾报警联动。

（6）保护档案

丹霞山塔墓群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档案已初步建成，但仍需补充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研究等方面内容，并根据最新情况进行及时更新和修编。

第五十五条 运行管理

（1）运行管理基本原则

加强管理，制止人为破坏是有效保护和有效利用丹霞山塔墓群的基本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落实丹霞山塔墓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管理工作。以“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为管理的基本原则。

加强丹霞山塔墓群管理各个环节运行的规范化，提高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水平。

（2）工程管理

1) 审批与备案

保护区划内各类建设活动，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2) 文物影响评价

在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文物展示利用项目等，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丹霞山塔墓群文物影响评价有关内容，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丹霞山塔墓群造成的影响做出分析和预测，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日常管理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文物本体及游客安全，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环境及开放容量的监测制度，定期整理分析监测体系数据，并编写《监测评估报告》，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实现管理范围内的定期火灾隐患排查制度，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

组织文物展示区的展示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3）安保防护措施

重点防护对象包括丹霞山塔墓群文物本体、石刻、护墙等，以围栏、护坡防护为主，并配置监控设备，同时注意对文物周边的监控，防止火灾、洪水等突发自然灾害对文物造成破坏。

工程的设计和实施须符合《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 16571—201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 27-200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保护围栏、护坡应充分考虑文物展示需求，进行重点研究和设计。

制定《丹霞山塔墓群安全保卫制度》，进一步规范巡查工作，明确巡查责任。

第五十六条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1）保护工程措施实施要求

文物本体防护加固工程要求：防护加固是在文物本体上附加现代材料和工程构筑物的措施，此措施只有其他措施无效或虽有效但原状改变太大时才可使用。

修建相关工程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其环境。

施工弃渣场不得占压文物保护范围，并在施工结束后需进行整治，不得影响文物环境。

施工过程需妥善处理污水、垃圾等，不得影响文物周边历史环境。

（2）环境评估要求

规划范围内开展重大工程，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评估工作，通过环境评估方可实施。

第十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第五十七条 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参考，并与《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2031年）》相协调。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

并根据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分近期和中远两期实施，其中：

近期：2022年—2025年；中远期：2026年—2035年。

第五十八条 近期规划

（1）近期目标

改善文物本体的保护状况，初步改善环境面貌，初步完善相关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及活化利用部分文物。

（2）近期规划实施内容

对丹霞山塔墓群进行文物本体修缮和保护；依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对丹霞山塔墓群周边历史环境实施整体保护，保护丹霞山塔墓群周边现有的文物环境；完善丹霞山塔墓群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整治环境卫生；完善管理实施机制；制定旅游规划。

近期规划实施内容表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近期	保护工作	公布执行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界标
		进行文物本体丹霞山塔墓群的修缮和保护
		实施文物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完善
		启动丹霞山塔墓群的日常监测工作
	环境整治	对规划范围内的文物环境进行整治升级
		对公共空间进行保护，美化周边环境
	基础设施	登山步行道路完善建设

		增加休息座椅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完善照明设施
	展示利用	完善保护区划范围内的展示说明设施
		系统化建立展示文物内容
	管理工作	按要求设置保护标志碑
		启动丹霞山塔墓群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启动管理用房和管理设施的改造设计工作
		建立灾害应急预案的运行机制，启动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第五十九条 中远期规划

（1）中远期目标

文物本体保护工作进入全面、有序阶段，进一步整治环境面貌，形成良好的文物保护状态，全面协调周边道路与保护文物本体的和谐关系，完善参观路线组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文物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

（2）中远期重点

进行文物本体的保护技术研究、对文物进行严格的日常检查监测，作详细的记录；进行周边更大区域的环境整治，维护好文物周边的生态环境稳定；完成文物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全部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成完善的解说展示体系，完善丰富参观路线组织；深化各类管理工作。

中远期规划实施内容表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中远期	保护工作	进行文物本体的保护技术研究，对丹霞山塔墓群实施日常保养维护，完善日常监测工作
		完成文物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的环境整治
	环境整治	定期维护规划范围内植被，定期保养，保持生态稳定
		完成文物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全部的基础设施建设
	展示利用	完善的解说展示体系，丰富参观路线组织
	管理工作	完成丹霞山塔墓群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完成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实现丹霞山塔墓群的现代化管理工作体系
	建立自然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建立保护基金
	维护丹霞山塔墓群的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和维护灾害防御设施

第六十条 投资估算

(1) 投资估算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资金估算 (万元)
近期	保护工作	文物设置界标	100
		文物本体丹霞山塔墓群的修缮和保护	200
		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完善	300
	环境整治	文物周边环境整治	180
		公共空间与周边环境美化	350
	基础设施	登山步行道路完善建设	120
		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70
		完善照明设施	400
	展示利用	文物周边展示说明设施建设	210
	管理工作	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500
小计			2430
中远期	保护工作	保护技术研究, 文物日常保养维护	600
	环境整治	更大范围的环境整治与文物周边植被生态稳定维护	210
	基础设施	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全部的基础设施建设	350
	展示利用	解说展示体系与参观路线组织完善	350
	管理工作	管理工作相关建设费用	700
小计			2210
合计			4640

丹霞山塔墓群文物保护的规划实施内容总投资估算约为 4640 万元。其中, 近期规划实施内容投资估算总额约为 2430 万元; 中远期规划实施内容投资估算总额约为 2210 万元。

(2) 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由广东省文物局、韶关市与仁化县各级政府、丹霞山自然保护区管理运营的收入以及社会各界多渠道筹集。

1. 广东省政府专项资金

依据《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对于丹霞山塔墓群的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 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 陈列展示与活化利用, 维修保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 “四有”工作, 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和环境治理, 保护管理体系建设, 安全巡查, 危急项目抢修保护等项目, 可由韶关市和仁化县文广旅体局组织申报专项资金, 经省政府同意后, 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2. 市、县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对促进韶关市发展的项目类型可获得相应的上级部门专项基金支持, 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类型特征主动向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

同时韶关市、仁化县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丹霞山塔墓群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按比例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 景区运营收入

通过对丹霞山塔墓群的保护与利用, 实现丹霞山景区运营售票收入的提高。将景区运营收入按一定比例设立文物保护专项基金, 回馈相关保护工作, 旅游收益反哺丹霞山塔墓群文物保护相关工程, 实现文物保护利用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4. 社会资金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八条、《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均鼓励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文物保护工作。

鼓励结合丹霞山塔墓群的宗教功能设立公益性的文物保护基金, 采取社会募集等方式多方筹措保护资金。推动文物相关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将丹霞山塔墓群的文物资源发展为创意产业, 进一步支持文物保护工作。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六十一条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

（1）政府保护机制的建立与管理

落实文物保护直接责任人与管理监督负责人，完善文物保护机制管理部门，促进各个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在保护资金筹措上除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外，应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完善丹霞山塔墓群保护的保障机制。

（2）政府统筹基础设施的完善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保护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政府要承担起保护与修缮的责任。提升文物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水平，由政府全面统筹，提升文物周边环境的基础设施。部分工作可根据与管理单位合作的情况由管理单位承担，但政府须做好监督验收工作，确保基础设施水平的实质性提升。

（3）增强文物宣传的透明度

应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各级领导和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实施。

（4）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动员组织当地居民广泛参与丹霞山塔墓群保护与利用工作，同时加强政府的引导与支持。本保护性规划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5）加强控制和管理保护区划

本次规划保护区划的划定根据丹霞山塔墓群现状环境状况与已公布的保护区划内容所确定。对涉及保护范围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对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第六十二条 政策保障

完善规章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修正），结合丹霞山塔墓群自身资源特点和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文物保护办法、标准规范；丹霞山塔墓群文物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及领导负责制，完善奖惩机制，确保制度完备，责任到人。

第六十三条 人才保障

（1）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整合文物保护领域的专家资源，对文物保护利用勘察设计、保护规划、维修工作、展示陈列等环节进行专家评估咨询，确保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科学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有效利用；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相应文物保护专家咨询制度，设立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吸纳各方面的专业人士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文物保护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2）建立人才培养机制

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文物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增强工作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定期对消防、安全、保卫等专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理能力，确保整个保护工作有目的、有计划、科学有序进行；加强文物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和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文物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制订人才培养计划，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切实提高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第六十四条 实施保障

（1）抓好日常监督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情况日常监测和阶段性评估，协调推进文物利用。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实施跟踪监督、定期调研，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健康持续运转。

（2）做好规划衔接

将保护规划的相关空间信息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保护对象”实施严格保护。充分考虑文物保护、旅游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相衔接的必要性，以促进地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可协调与可持续发展。凡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专项规划，应考虑与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相衔接，对文物保护单位提出的保护要求应符合文物保护规划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信息平台保障

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在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基础上，关键要统一信息交换标准和规范，整合建立文物空间信息平台，并健全信息平台的管理机构，确保信息平台的维护和更新。

（1）统一标准规范，建立信息平台

整合文物管理的各政府职能部门的空间信息资源，按照共建共享原则，建立文物空间信息资源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对各类文物空间信息数据进行汇总，建立土地资源数据库和矢量信息平台，为各级政府协调行动和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健全管理机构，确保维护更新

明确文物空间信息平台的主管部门和资金来源。明确文物主管部门承担空间信息资源的综合协调和管理职能，负责制定空间信息资源的技术标准和发展计划，并负责核心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其他部门全力配合空间信息平台的构建、维护和更新，同时享有平台信息的使用权。

第六十六条 资金保障

本规划所列各项工程经费来源于广东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及争取各级政府部门对文物保护的经费支持。

积极鼓励社会文旅资本参与文物保护工作，以省会资本为实施主体，以文旅项目为抓手，发挥社会资本力量。

韶关市和仁化县政府应加大对丹霞山塔墓群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投入人力物力加强统筹文物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经费管理，加强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文件由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和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是指导丹霞山塔墓群文物保护工作的法规性和技术性文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后，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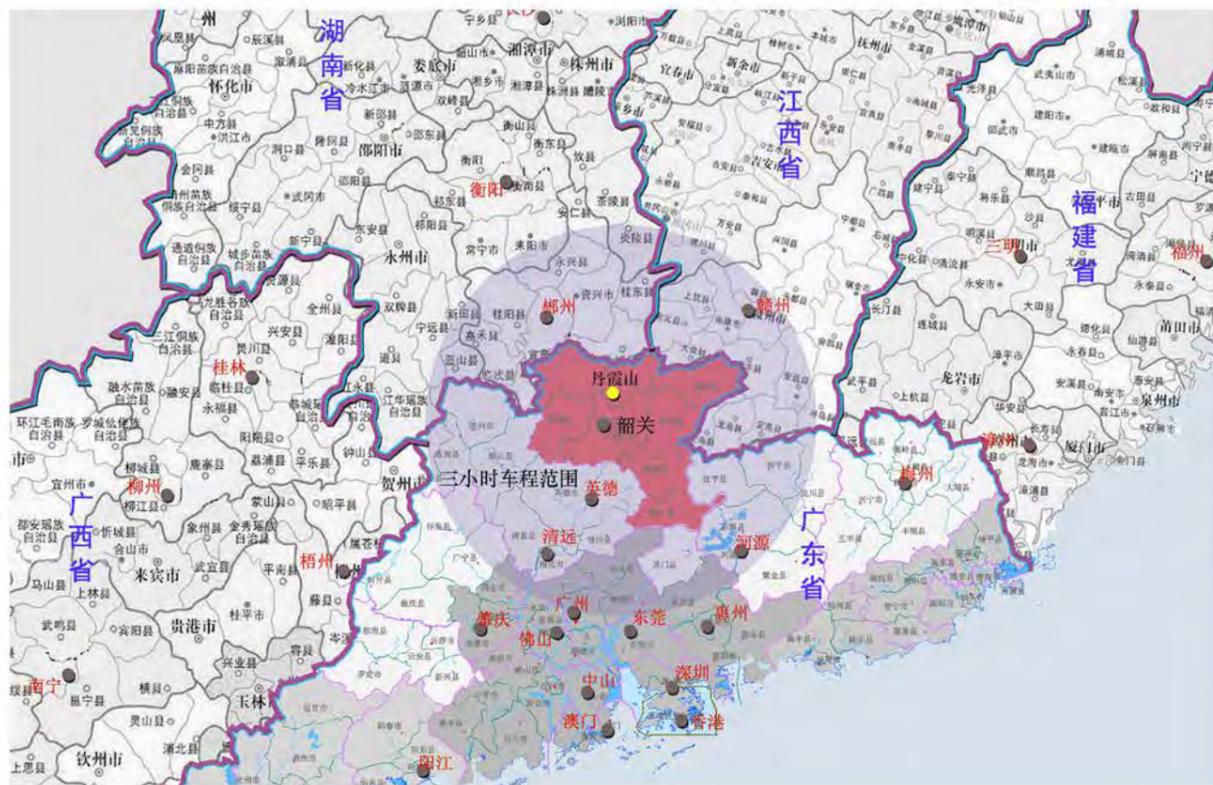
第六十八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归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必须按原程序报批。

第六十九条 执行时间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规划图集



◀ 韶关市在广东省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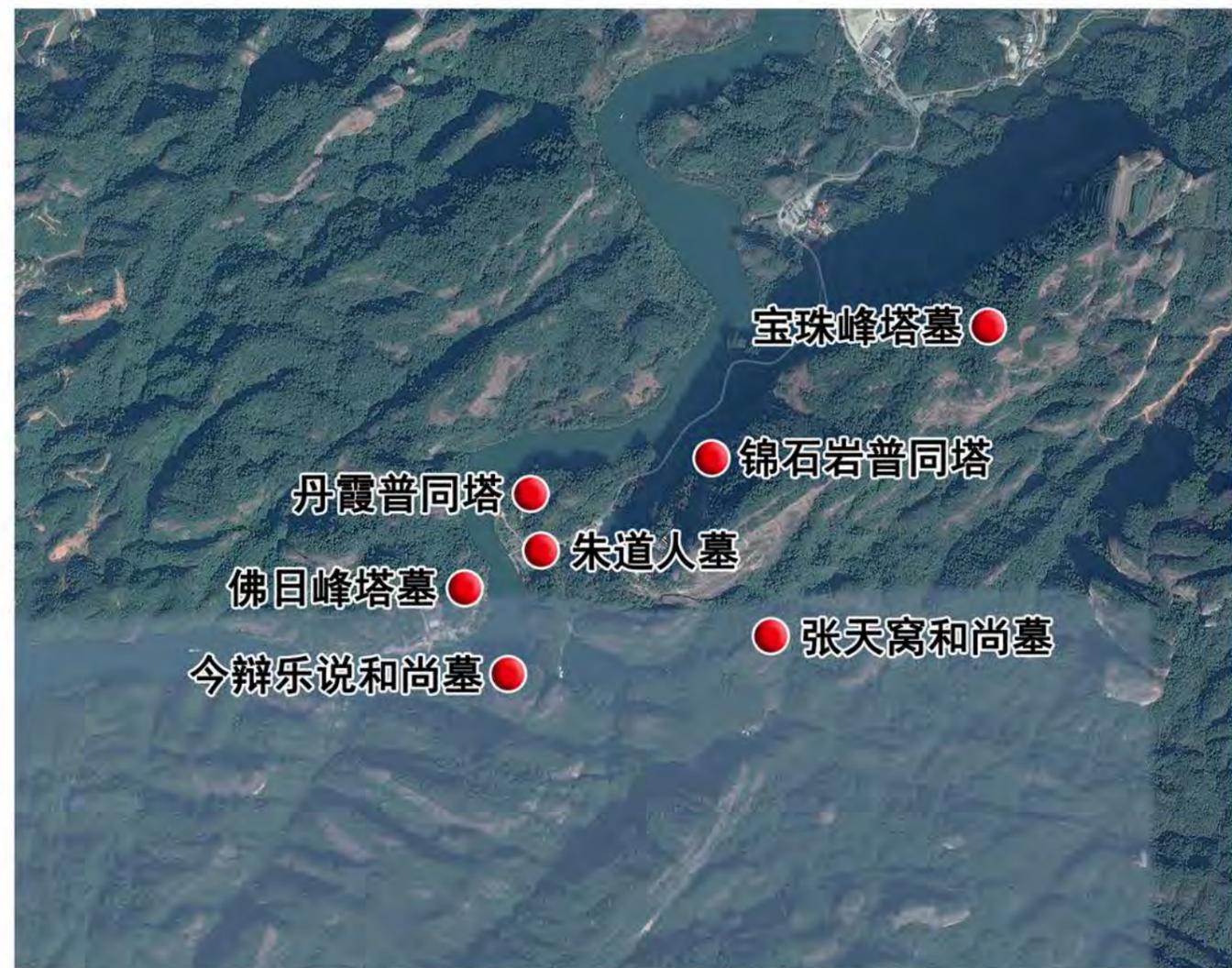
◀ 丹霞山与韶关城区的区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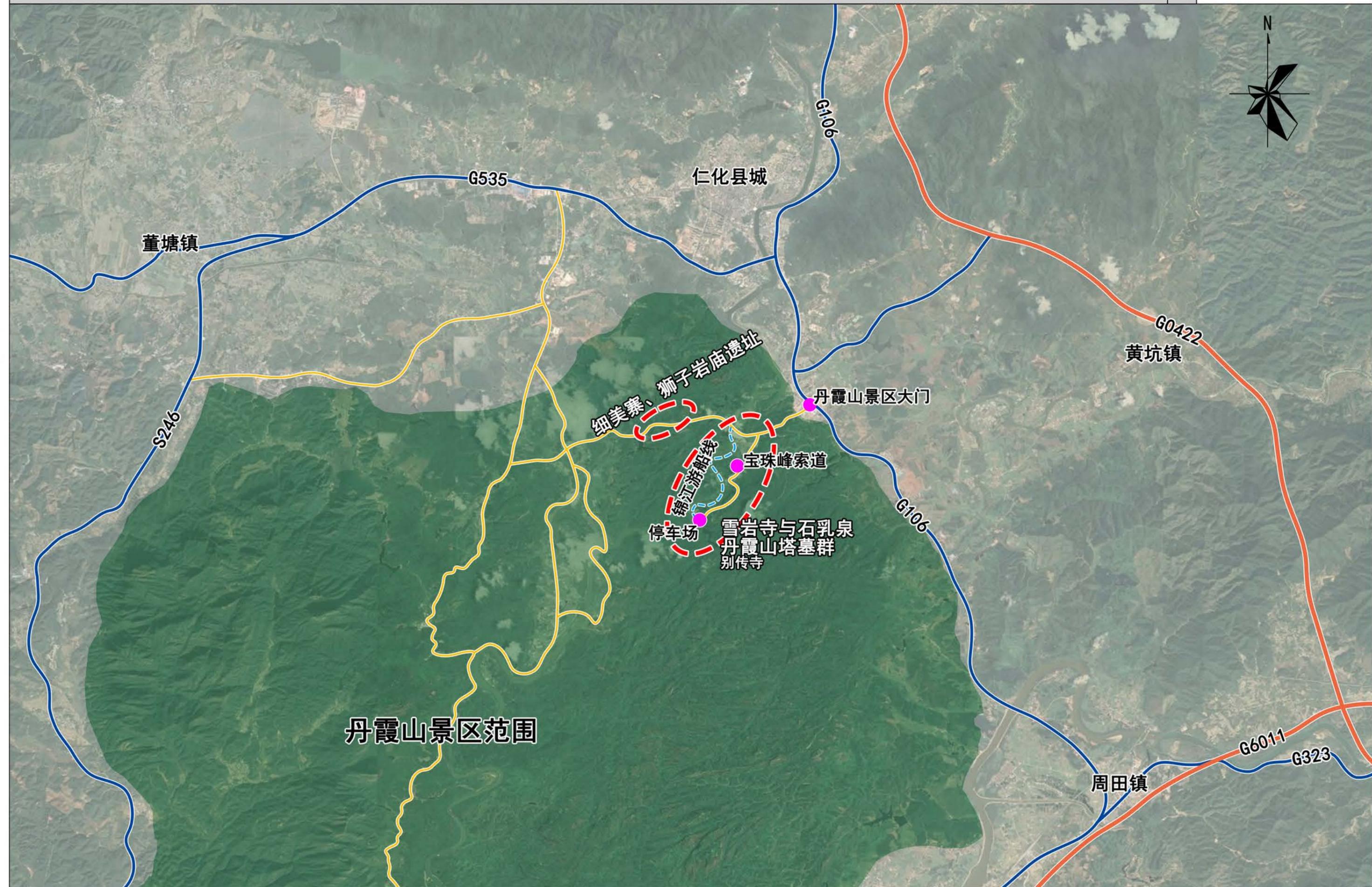
◀ 丹霞山塔墓群在丹霞山的区位



◀ 仁化县在韶关市的区位



◀ 丹霞山塔墓群的影像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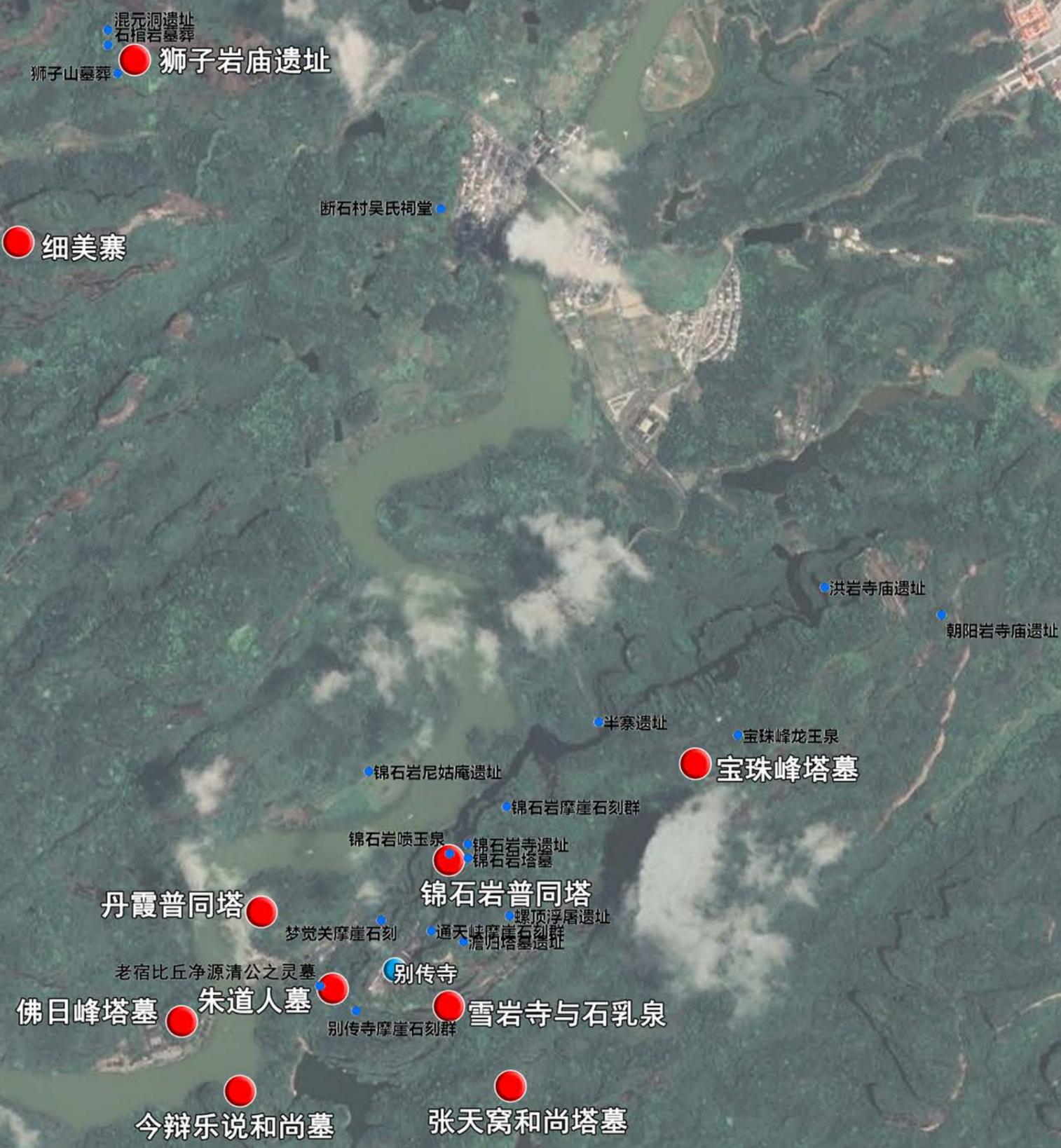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

03 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图例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宝珠峰塔墓 77.53m²

丹霞普同塔 58.29m²
丹霞普同塔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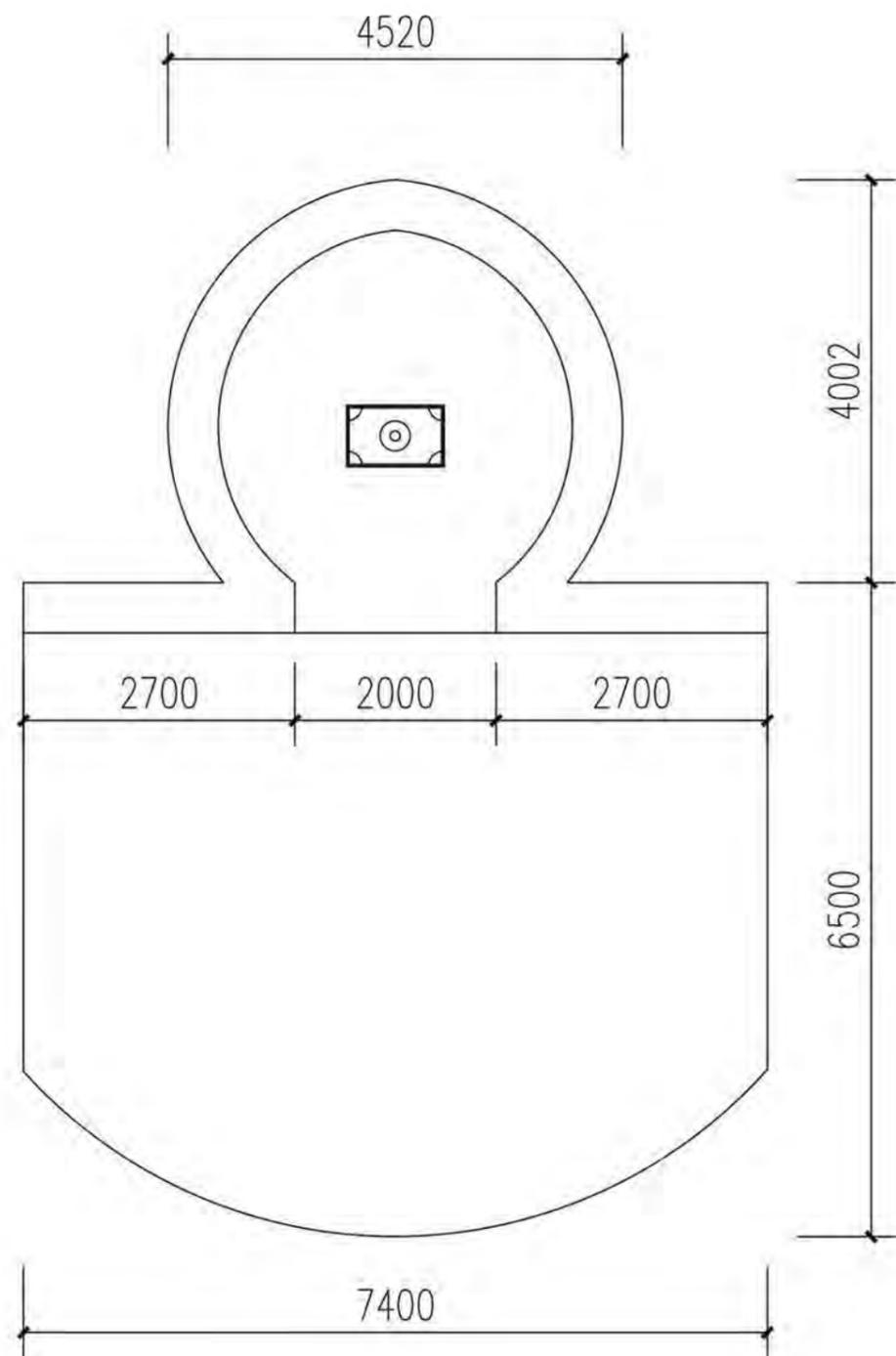
锦石岩普同塔 49.85m²
锦石岩普同塔石刻 (3处)

佛日峰塔墓 68.95m²
佛日峰塔墓石刻 (3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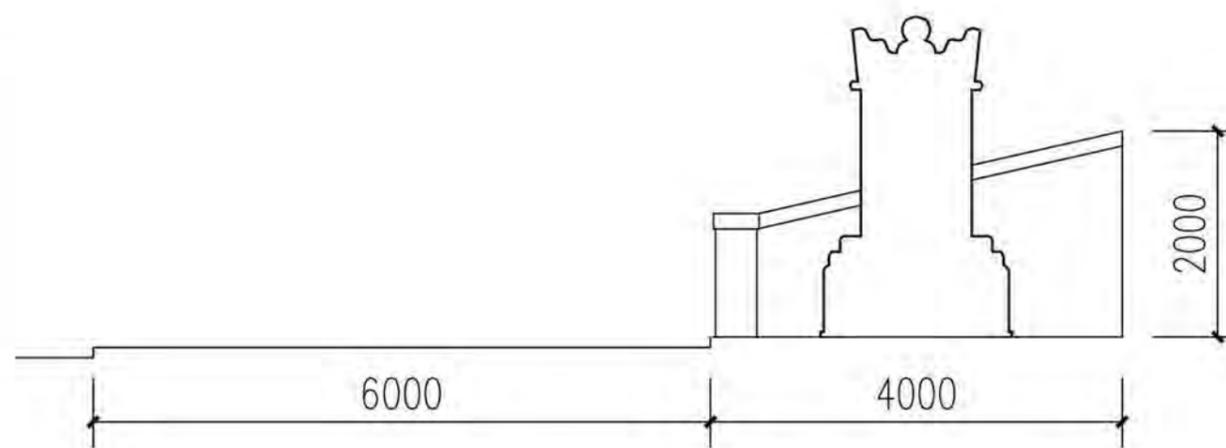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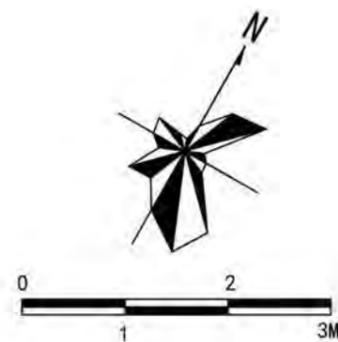
朱道人墓 1.31m²

今辩乐说和尚墓 55.2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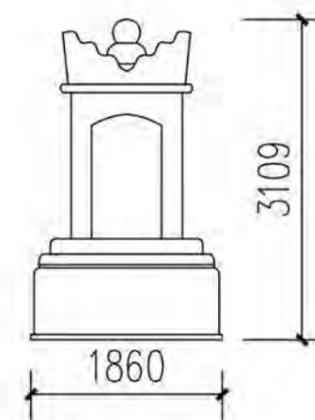
张天窝和尚塔墓 25.02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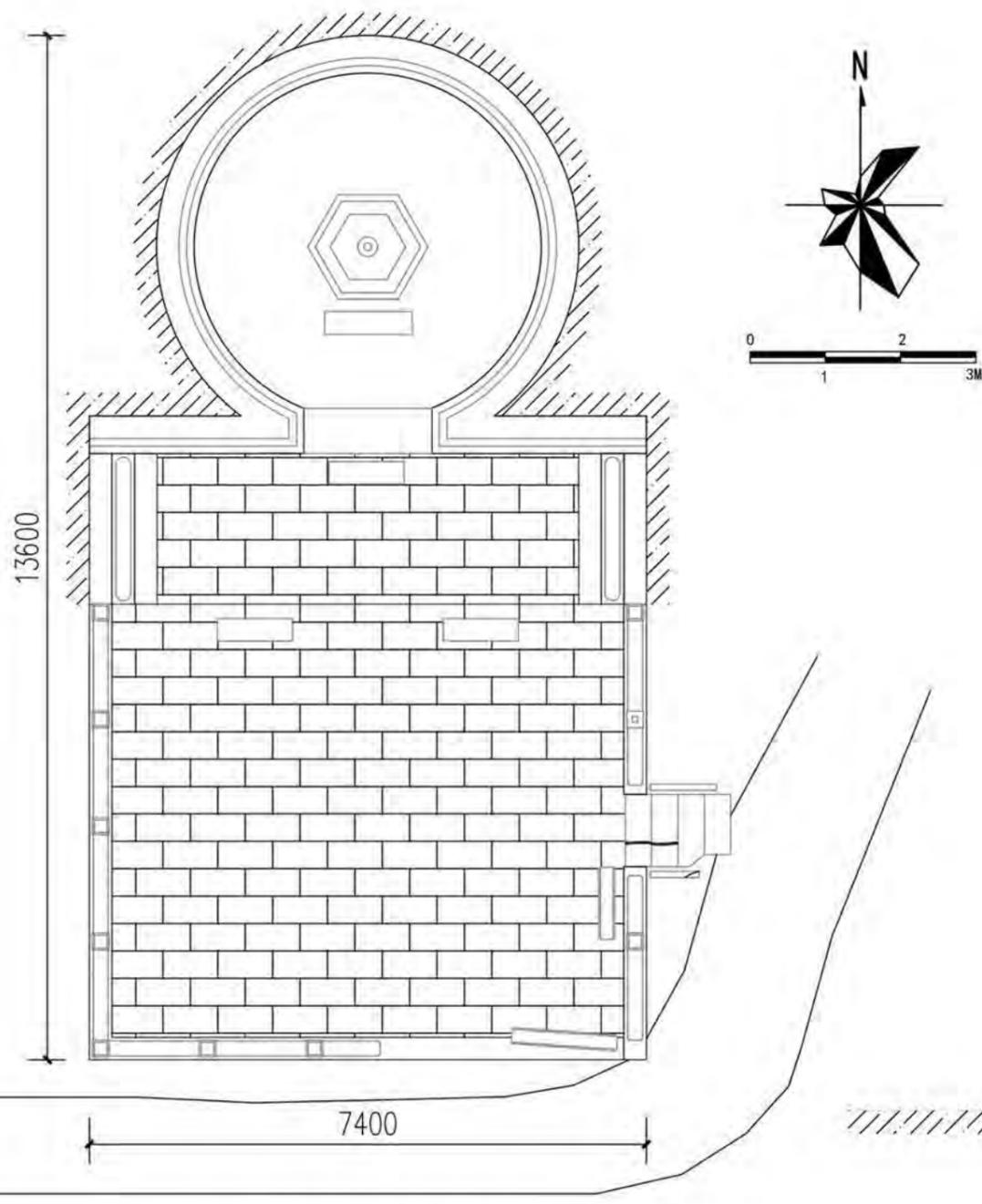
佛日峰塔墓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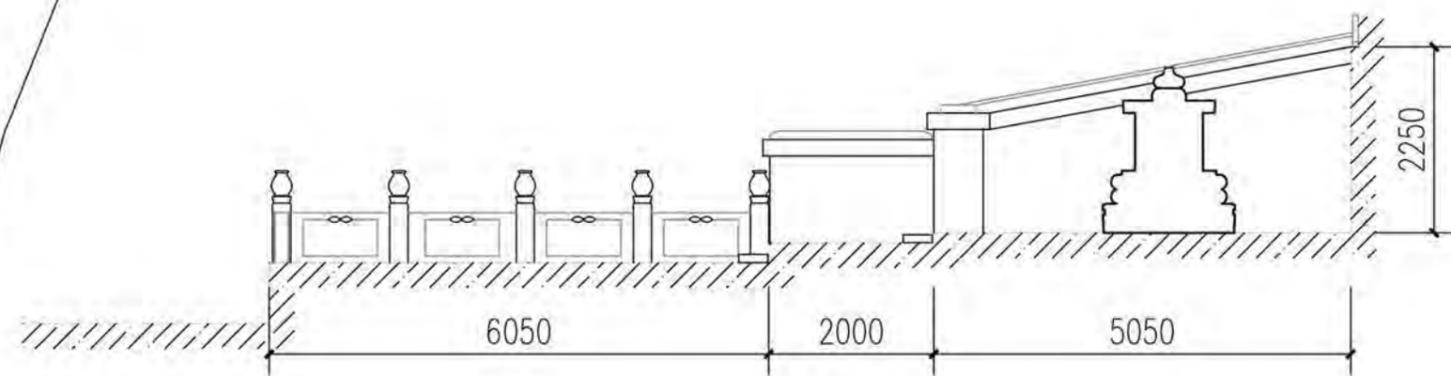
佛日峰塔墓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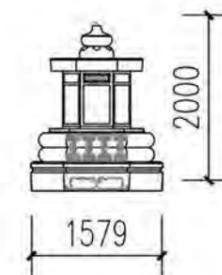
佛日峰塔墓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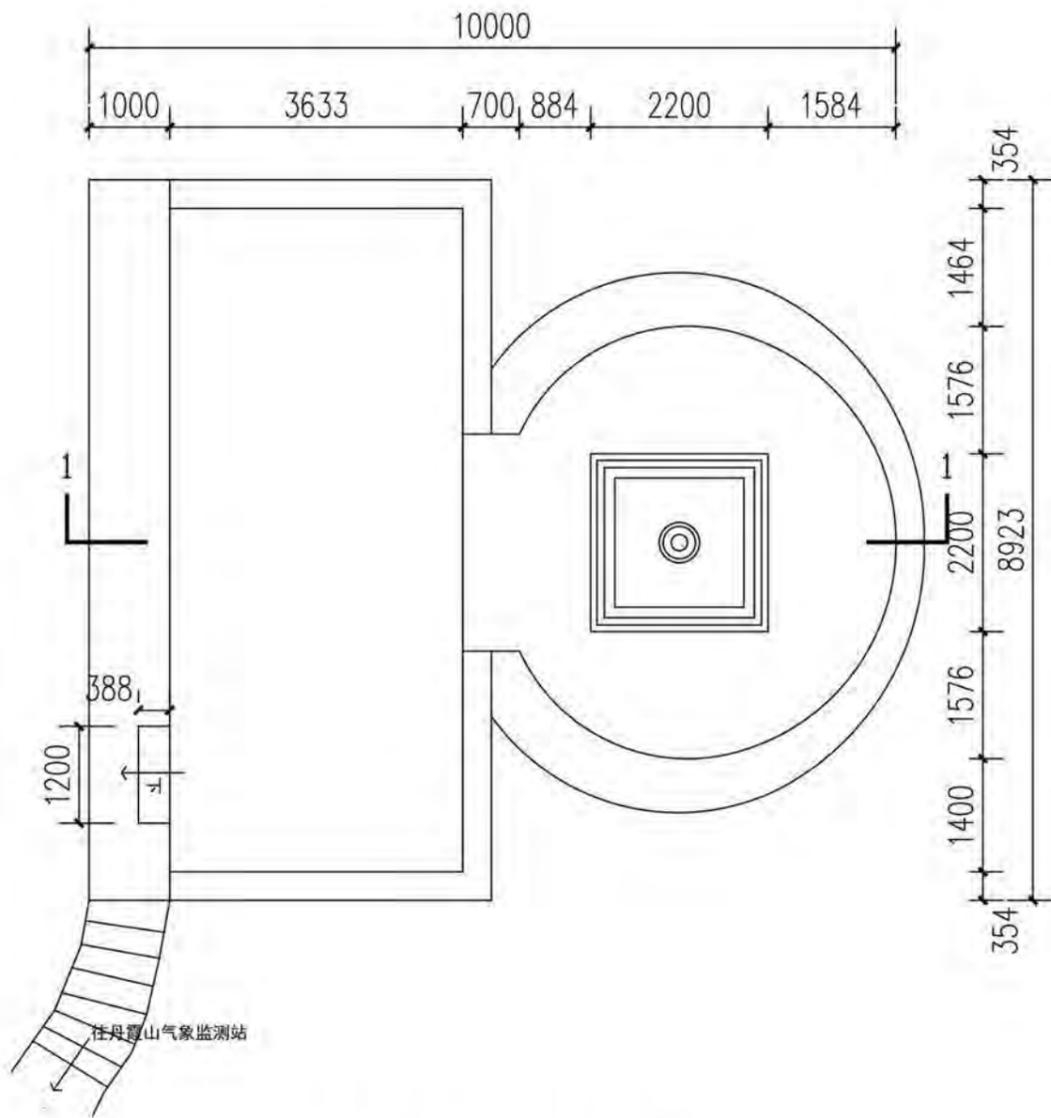
宝珠峰塔墓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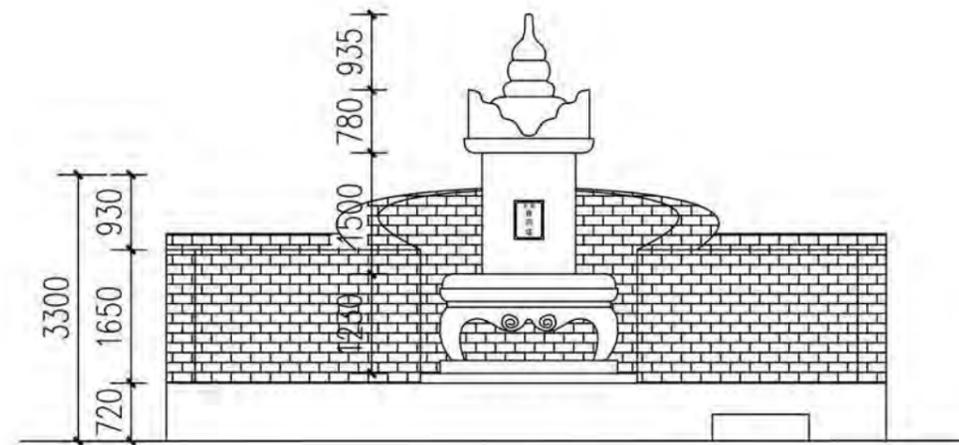
宝珠峰塔墓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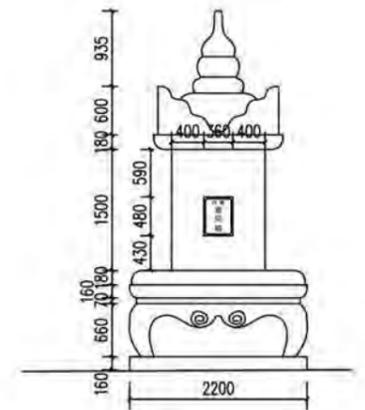
宝珠峰塔墓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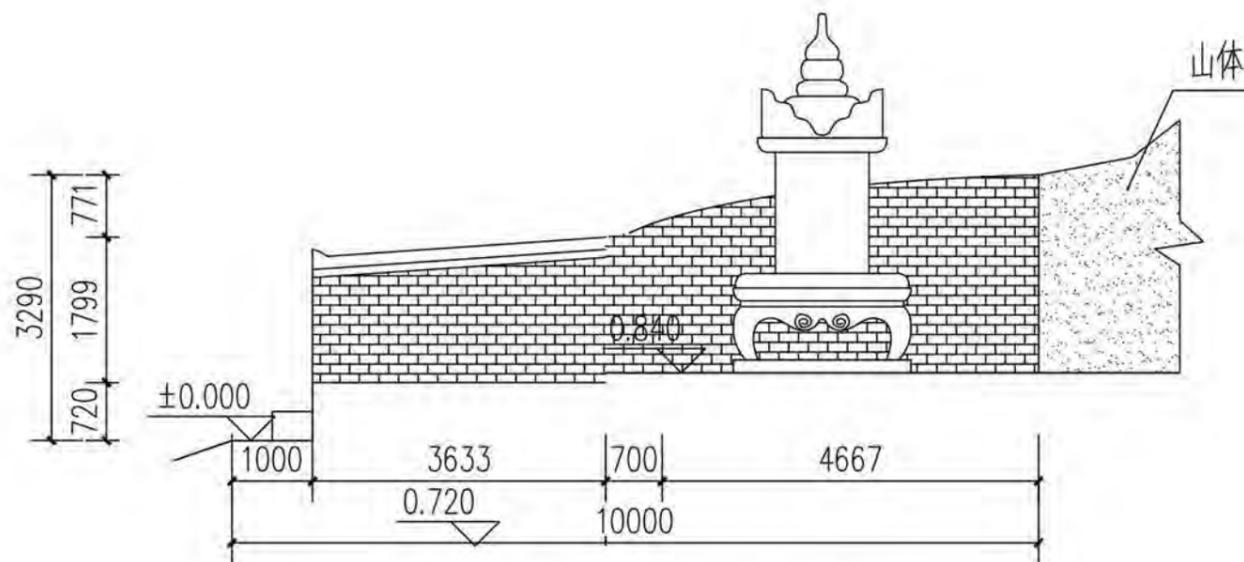
丹霞普同塔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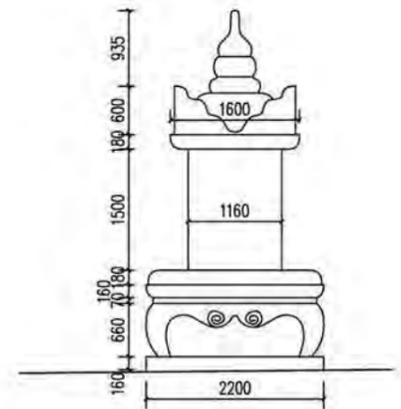
丹霞普同塔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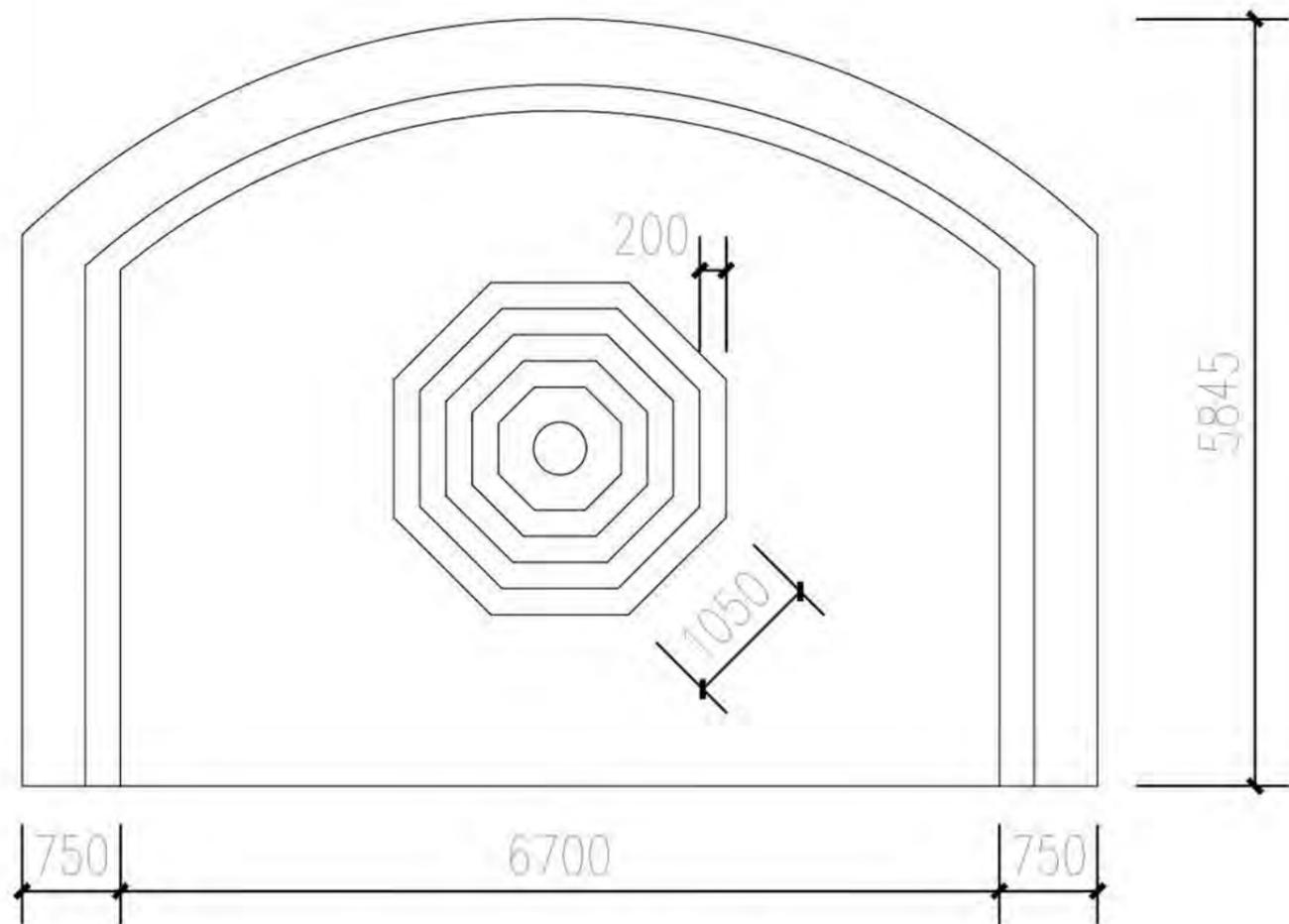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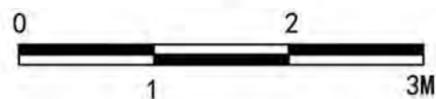
丹霞普同塔细部正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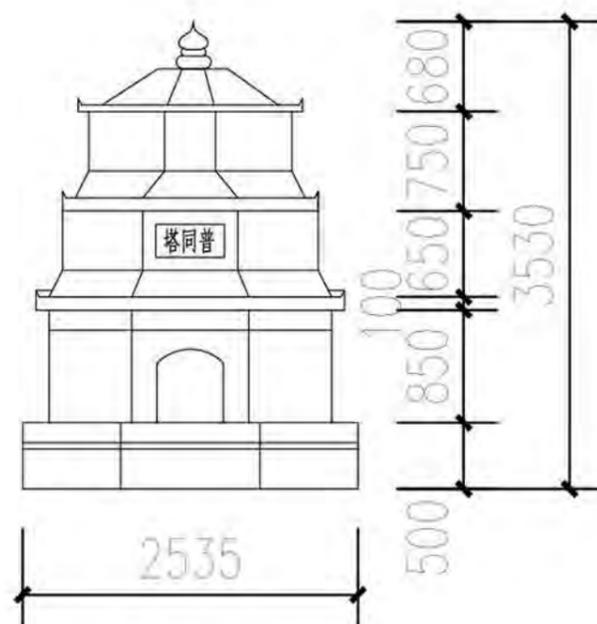
丹霞普同塔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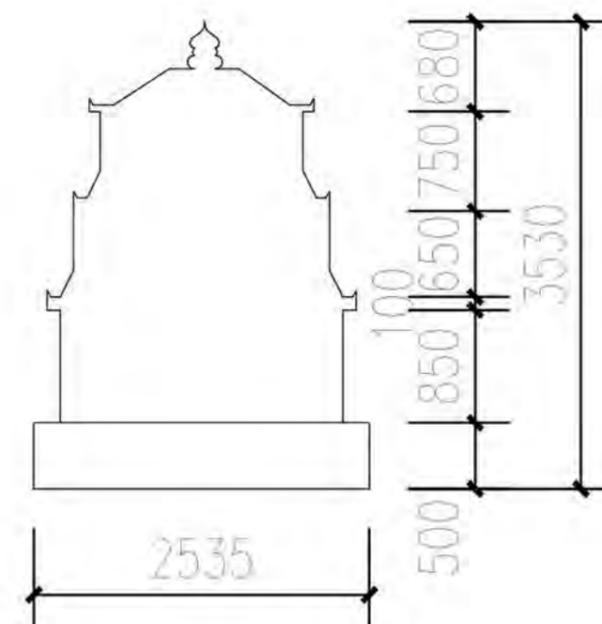
丹霞普同塔细部侧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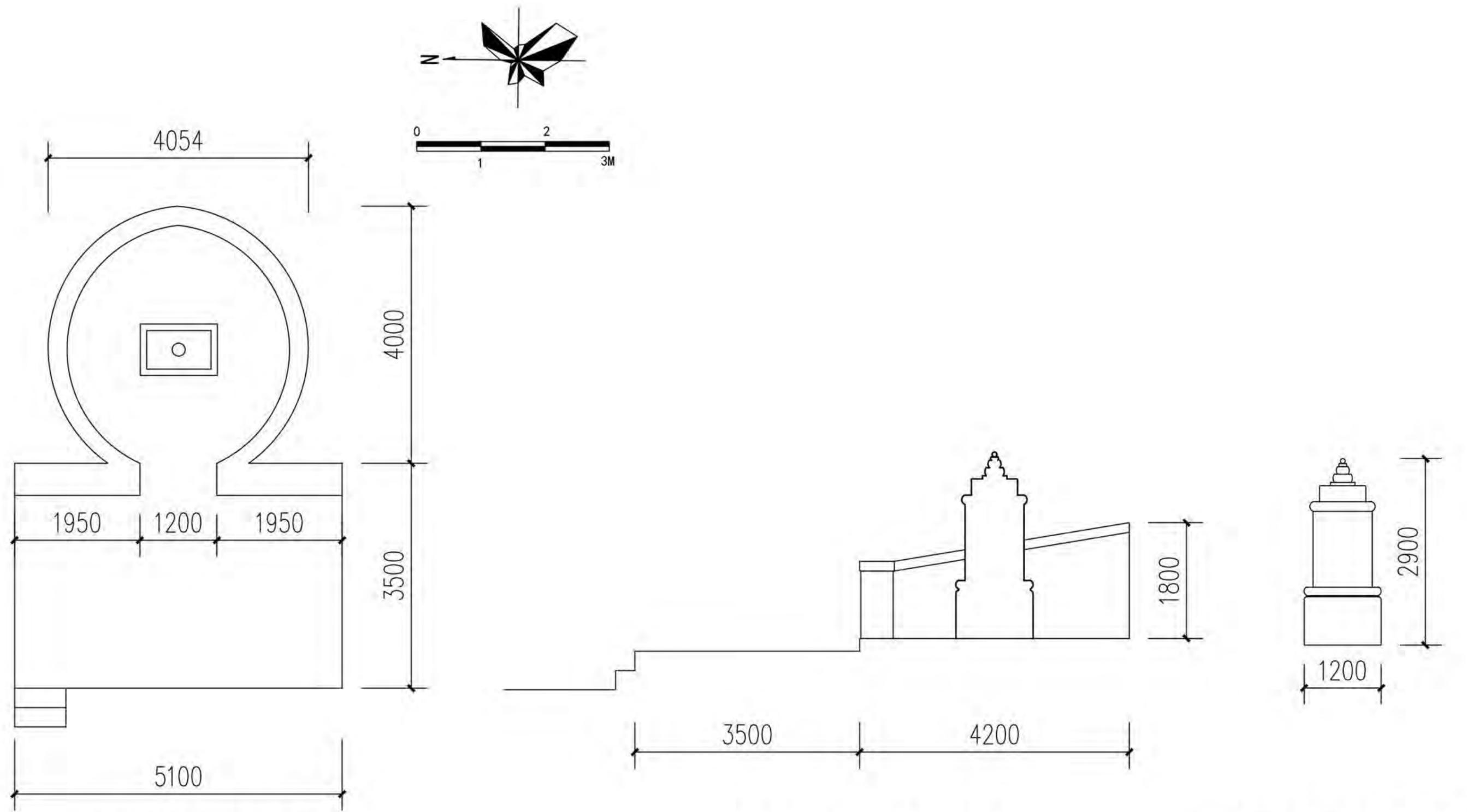
锦石岩普同塔平面图



锦石岩普同塔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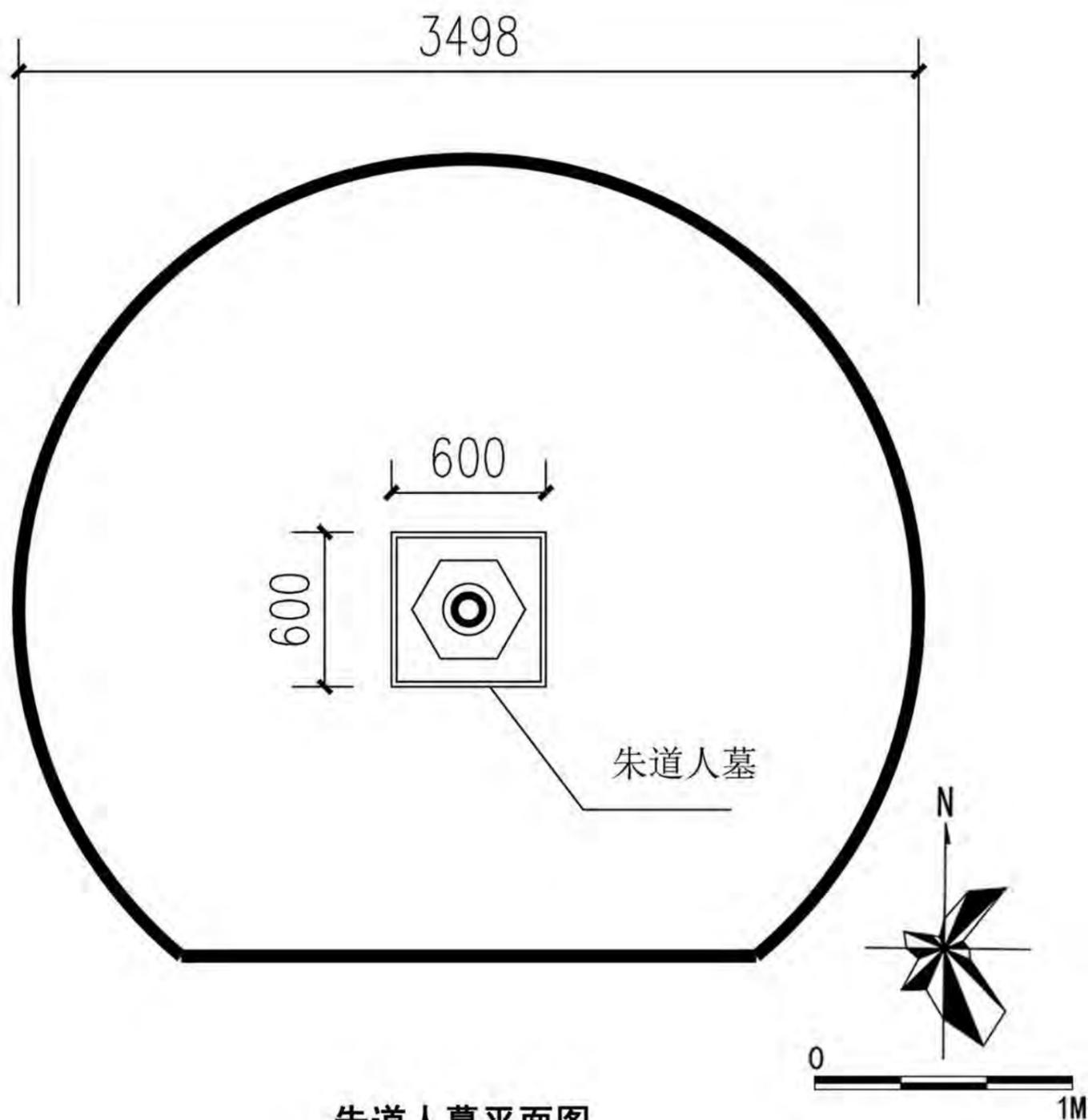
锦石岩普同塔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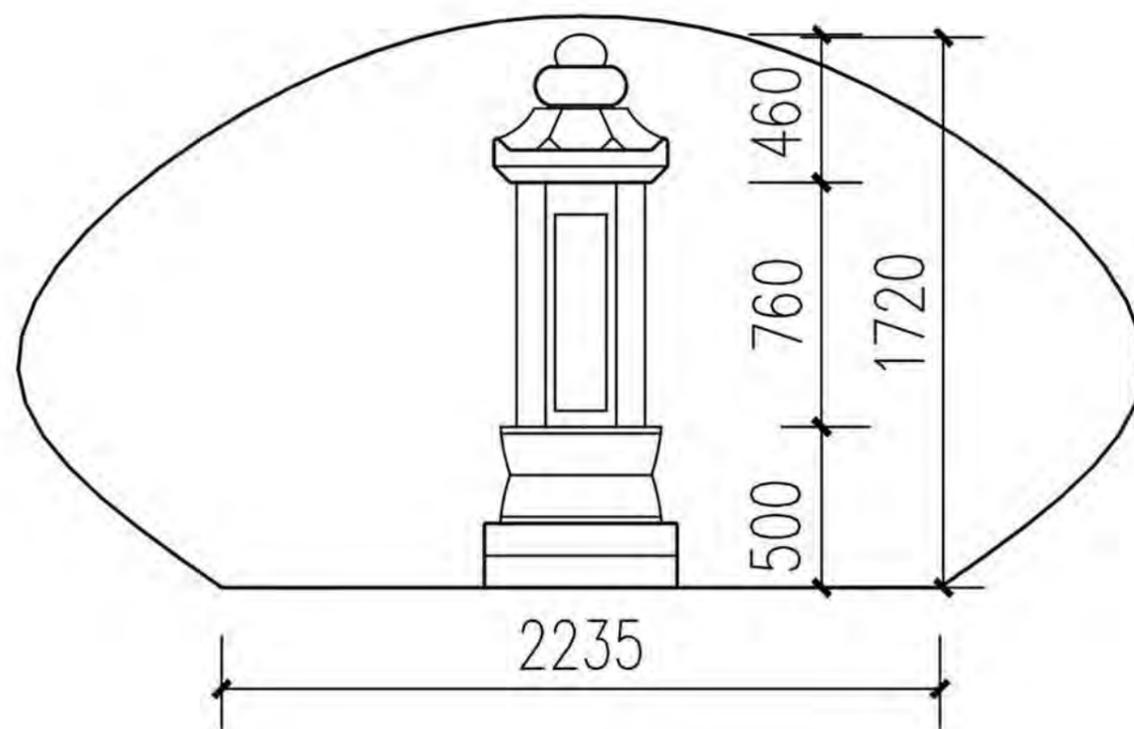
张天窝和尚塔墓平面图

张天窝和尚塔墓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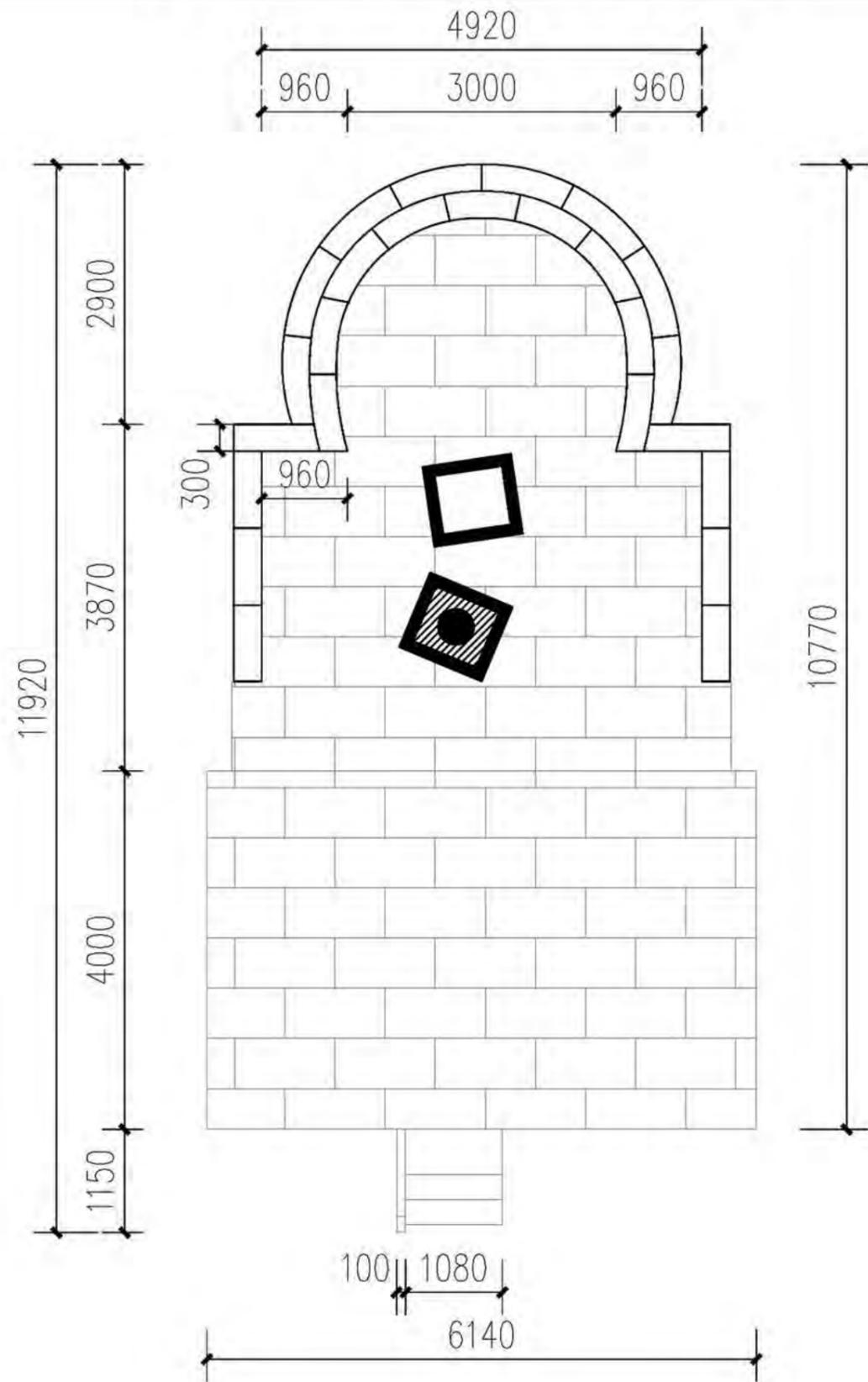
张天窝和尚塔墓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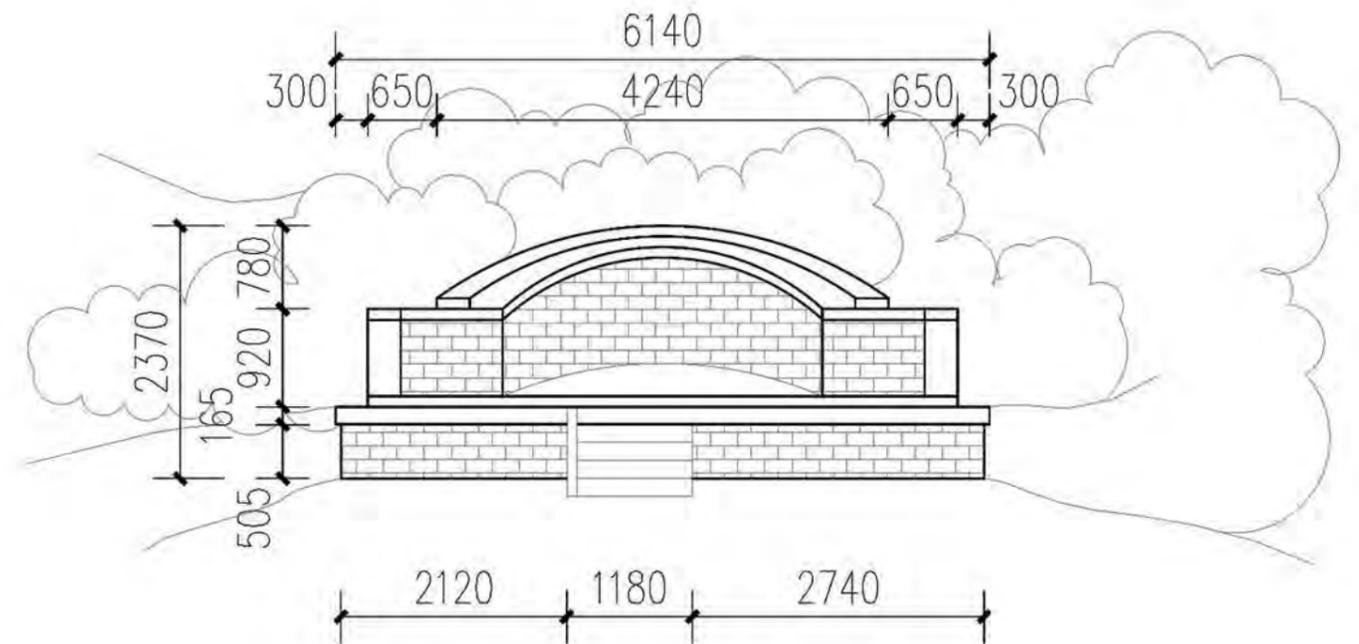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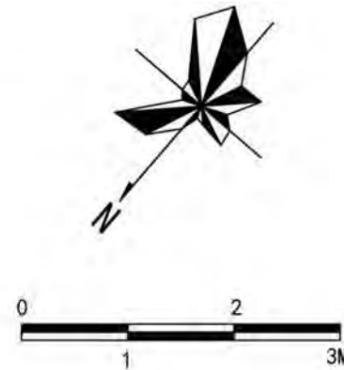
朱道人墓平面图



朱道人墓立面图



今辩乐说和尚墓平面图



今辩乐说和尚墓立面图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佛日峰塔墓
地址	仁化县丹霞街道办黄屋村
建造年代	清康熙五十年（1711年）
历史功能	墓葬
现状功能	展示
建筑结构	石塔、条石砌筑
占地面积	68.95m 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 A. 历史原物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A. 稳定
	●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主要病害与现象	裂缝、酥碱风化、裂缝、石刻颜料层剥落
影响因素/成因	潮湿、雨水侵蚀、年久失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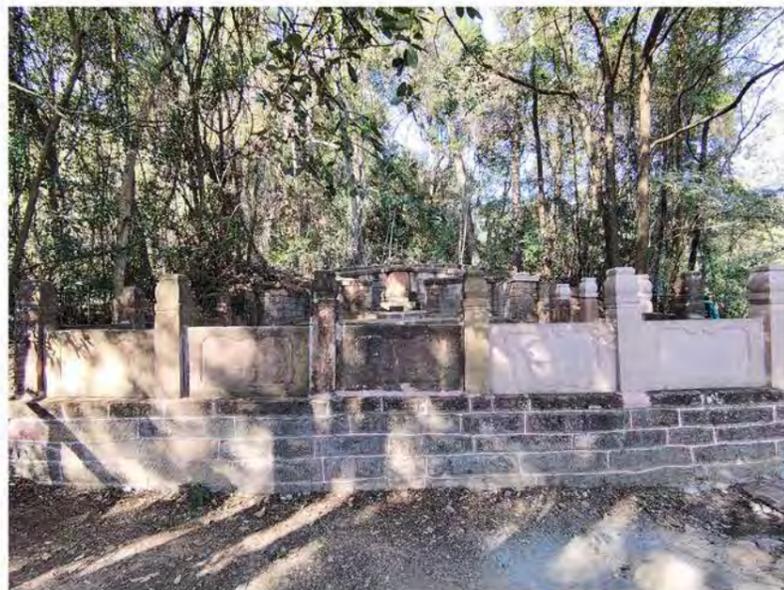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宝珠峰塔墓
地址	仁化县丹霞街道办黄屋村
建造年代	清康熙年间
历史功能	墓葬
现状功能	展示
建筑结构	石塔、红砂岩条石
占地面积	77.53m 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input type="radio"/>	A. 历史原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input type="radio"/>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input type="radio"/>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input type="radio"/>	A. 完全保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input type="radio"/>	C. 少量保留
	<input type="radio"/>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A. 稳定
	<input type="radio"/>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input type="radio"/>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input type="radio"/>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主要病害与现象	酥碱风化、裂缝、霉变
影响因素/成因	潮湿、雨水侵蚀、生物侵害

文物基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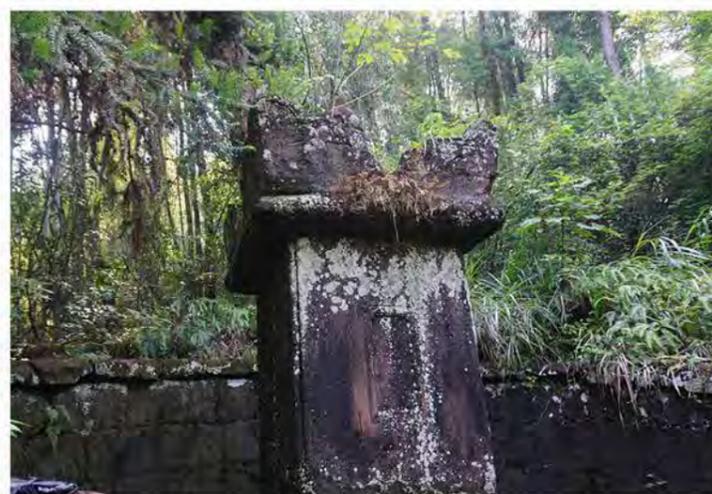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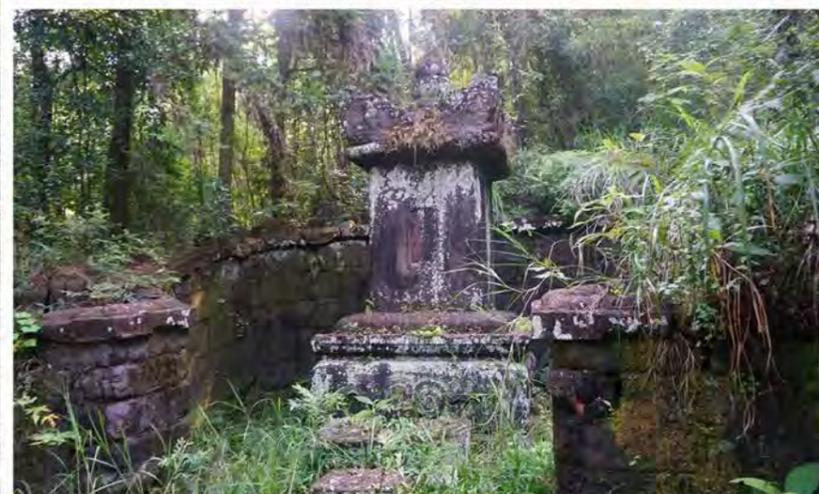
名称	丹霞普同塔
地址	仁化县丹霞街道办黄屋村
建造年代	清康熙四十年（1701年）
历史功能	墓葬
现状功能	展示
建筑结构	石塔、红砂岩条石
占地面积	58.29m 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	A. 历史原物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	A. 完全保留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A. 稳定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主要病害与现象	酥碱风化、霉变、部件缺失、植物附着
影响因素/成因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人为破坏



文物基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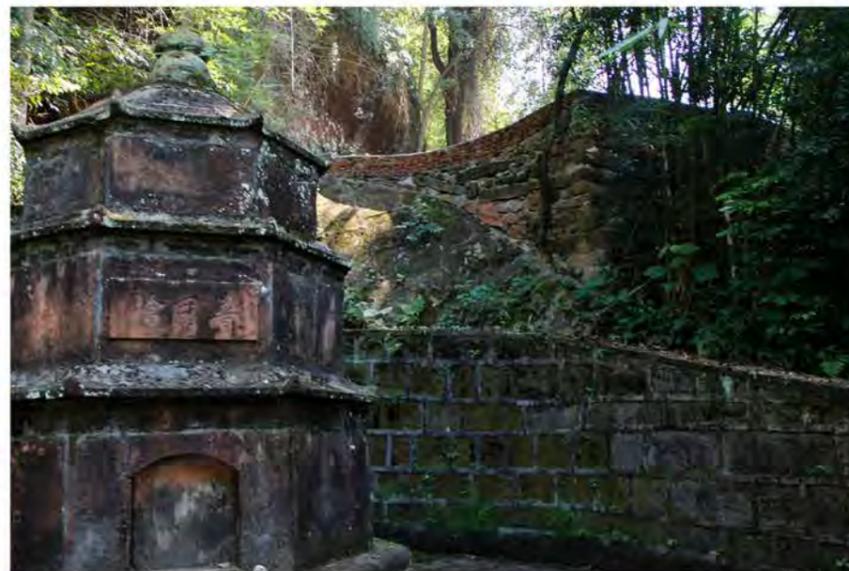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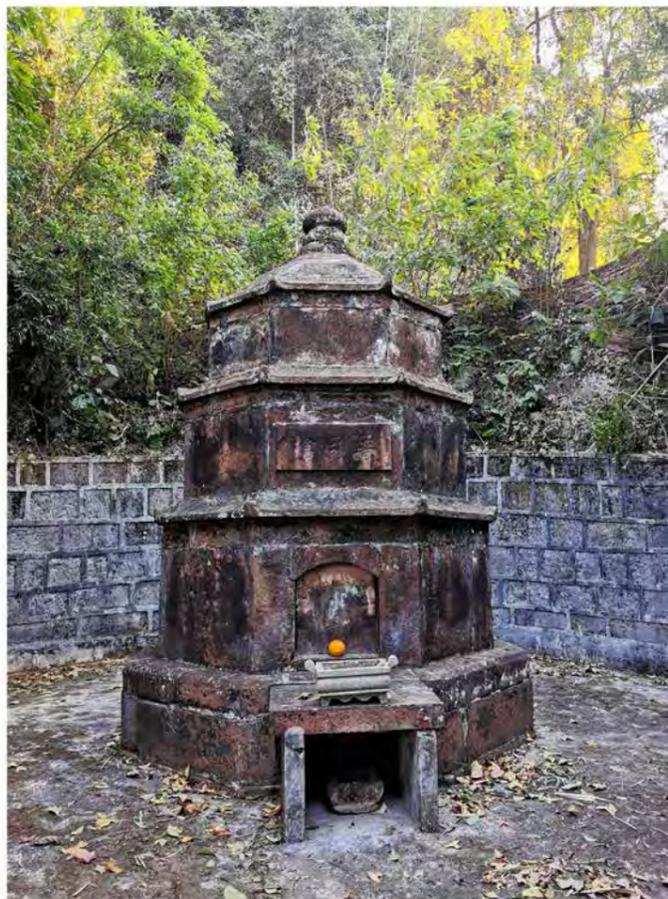
名称	锦石岩普同塔
地址	仁化县丹霞街道办黄屋村
建造年代	清顺治五年（1648年）
历史功能	墓葬
现状功能	展示
建筑结构	石塔、红砂岩条石
占地面积	49.85m 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input type="radio"/>	A. 历史原物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input type="radio"/>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input type="radio"/>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input type="radio"/>	A. 完全保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input type="radio"/>	C. 少量保留
	<input type="radio"/>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input type="radio"/>	A. 稳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input type="radio"/>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input type="radio"/>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主要病害与现象	酥碱风化、裂缝、霉变、石刻颜料层剥落
影响因素/成因	潮湿、雨水侵蚀、生物侵害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张天窝和尚塔墓
地址	仁化县丹霞街道办黄屋村
建造年代	清代
历史功能	墓葬
现状功能	未利用
建筑结构	石塔、红砂岩条石
占地面积	25.02m 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 A. 历史原物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A. 稳定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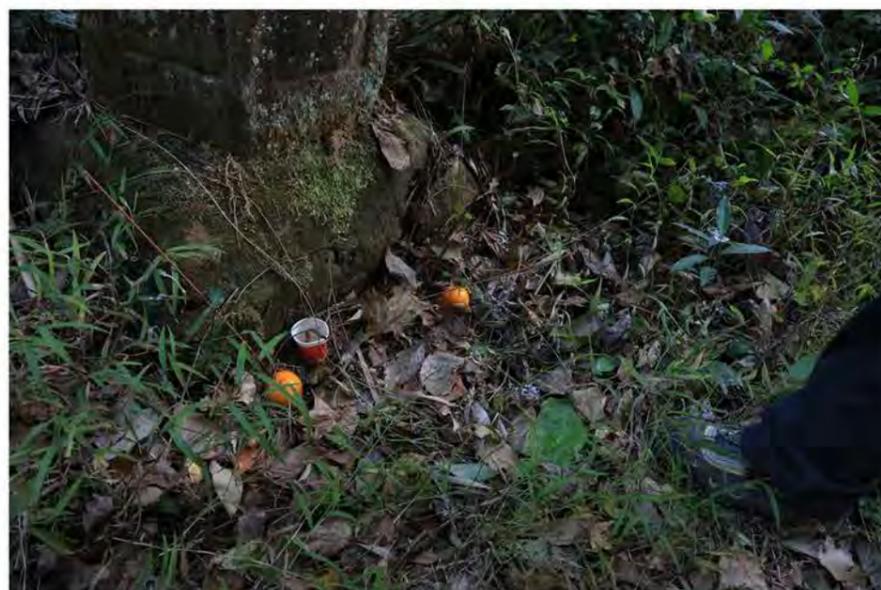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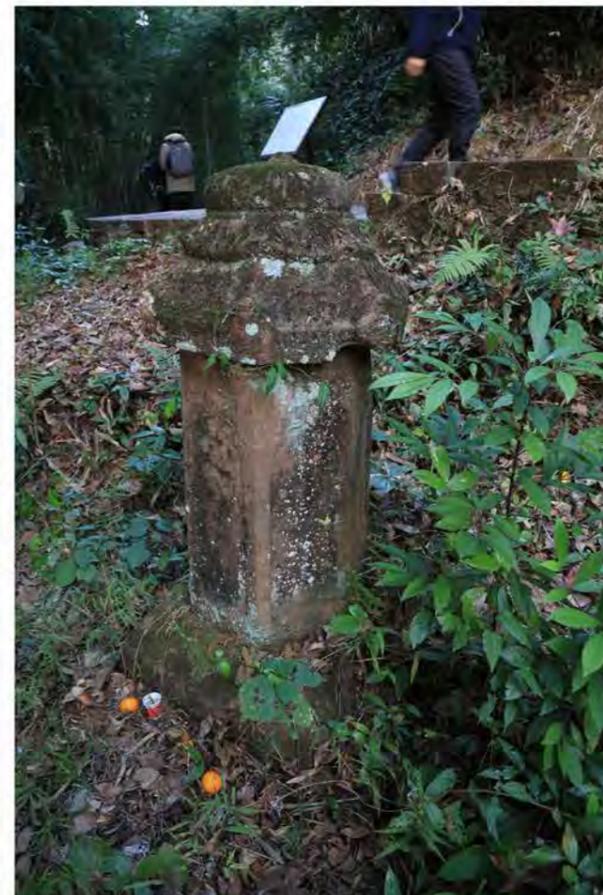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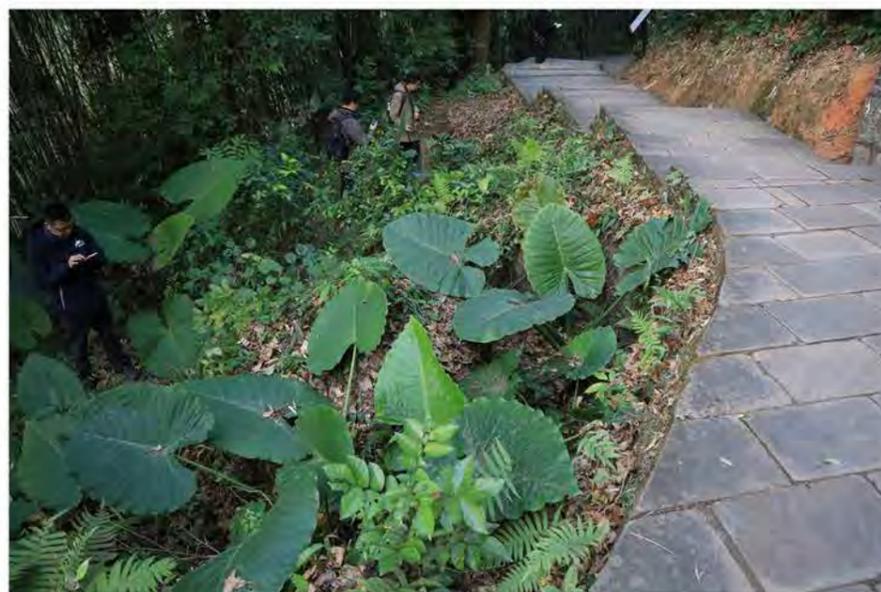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主要病害与现象	酥碱风化、霉变、部件缺失、植物附着
影响因素/成因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朱道人墓
地址	仁化县丹霞街道办黄屋村
建造年代	清代
历史功能	墓葬
现状功能	展示
建筑结构	石塔
占地面积	1.31m 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 A. 历史原物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A. 稳定
	●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主要病害与现象	酥碱风化、裂缝、霉变
影响因素/成因	潮湿、雨水侵蚀、生物侵害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今辩乐说和尚墓
地址	仁化县丹霞街道办黄屋村
建造年代	清代
历史功能	墓葬
现状功能	未利用
建筑结构	石塔、红砂岩条石
占地面积	55.24m ²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	A. 历史原物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	C. 少量保留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A. 稳定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主要病害与现象	酥碱风化、霉变、部件缺失、植物附着
影响因素/成因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人为破坏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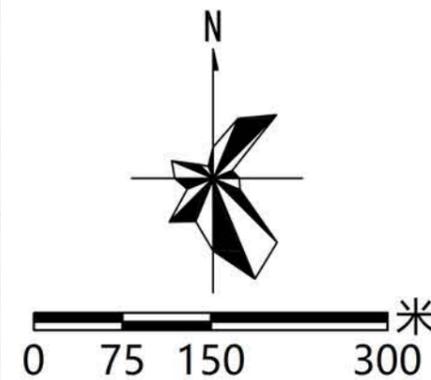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现状图

1310

3200

1310

宝珠峰塔墓



图例

农用地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设施农用地
- 坑塘水面

建设用地

- 城镇用地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采矿用地
-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工建设用地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其他土地

- 河流水面
- 滩涂
- 自然保留地

文物本体

1310

2310

锦石岩普同塔

丹霞普同塔

3110

1310

佛日峰塔墓

2310

朱道人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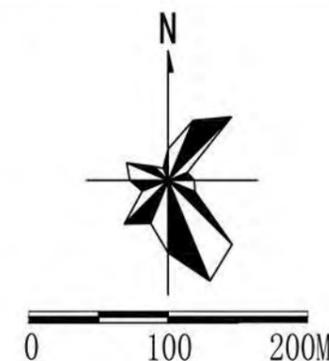
2310

1310

今辩乐说和尚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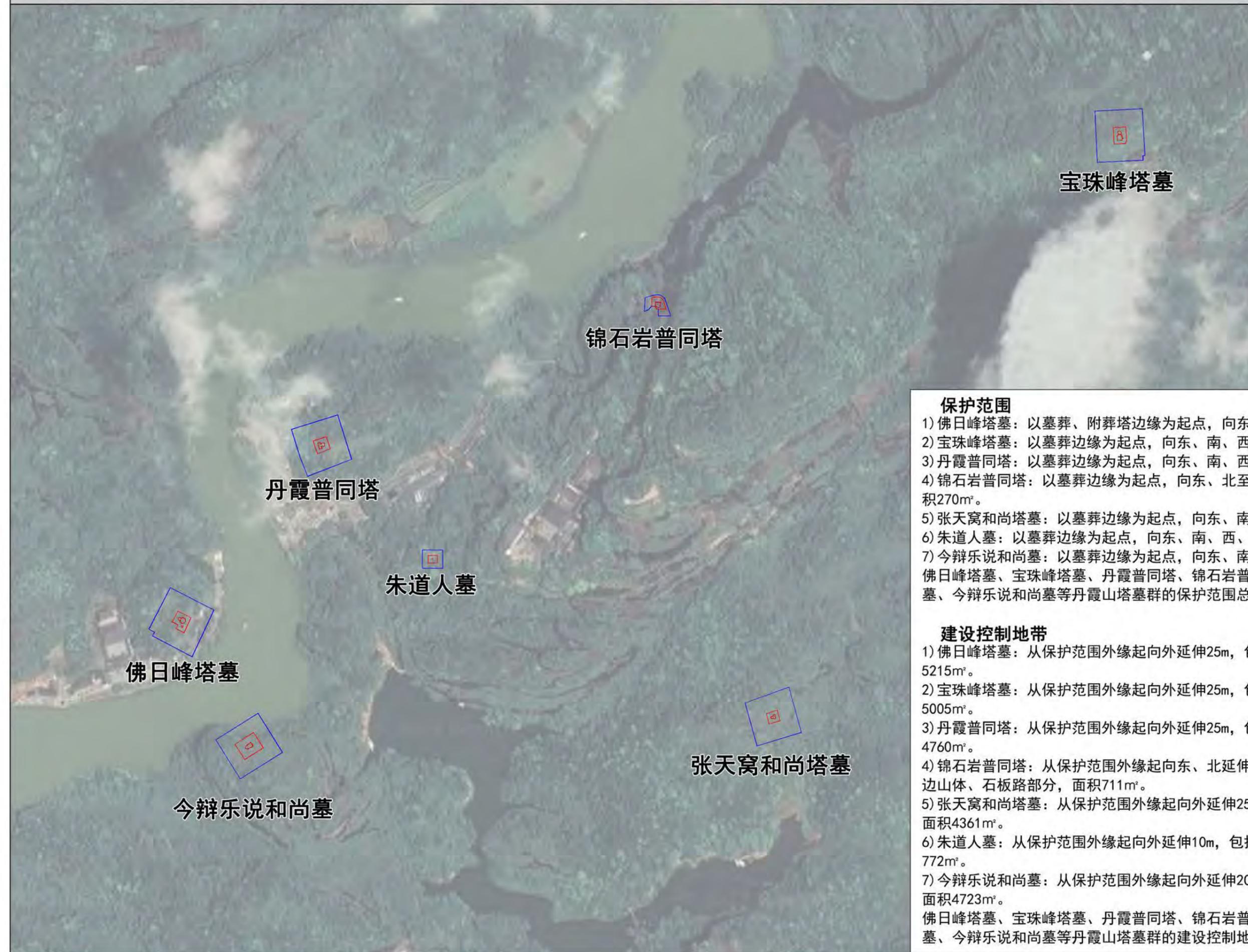
张天窝和尚塔墓

1530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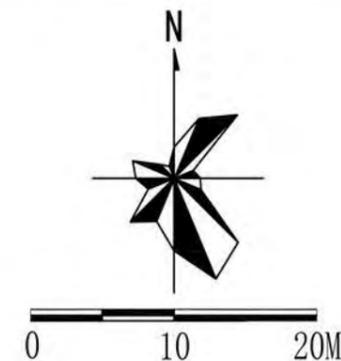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 1) 佛日峰塔墓：以墓葬、附葬塔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5m，面积453m²。
 - 2) 宝珠峰塔墓：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5m，面积426m²。
 - 3) 丹霞普同塔：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5m，面积367m²。
 - 4) 锦石岩普同塔：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北至道路外侧，向西5m，向南2m，面积270m²。
 - 5) 张天窝和尚塔墓：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5m，面积256m²。
 - 6) 朱道人墓：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5m，面积138m²。
 - 7) 今辩乐说和尚墓：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10m，面积820m²。
- 佛日峰塔墓、宝珠峰塔墓、丹霞普同塔、锦石岩普同塔、张天窝和尚塔墓、朱道人墓、今辩乐说和尚墓等丹霞山塔墓群的保护范围总面积为2730m²。

建设控制地带

- 1) 佛日峰塔墓：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25m，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5215m²。
 - 2) 宝珠峰塔墓：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25m，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5005m²。
 - 3) 丹霞普同塔：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25m，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4760m²。
 - 4) 锦石岩普同塔：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北延伸3m，向西、南外延伸10m，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711m²。
 - 5) 张天窝和尚塔墓：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25m，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4361m²。
 - 6) 朱道人墓：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10m，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772m²。
 - 7) 今辩乐说和尚墓：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20m，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4723m²。
- 佛日峰塔墓、宝珠峰塔墓、丹霞普同塔、锦石岩普同塔、张天窝和尚塔墓、朱道人墓、今辩乐说和尚墓等丹霞山塔墓群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总面积为25547m²。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以墓葬、附葬塔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5米，面积453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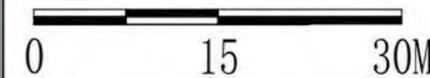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25米，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5215平方米。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

24

保护区划图
(宝珠峰塔墓)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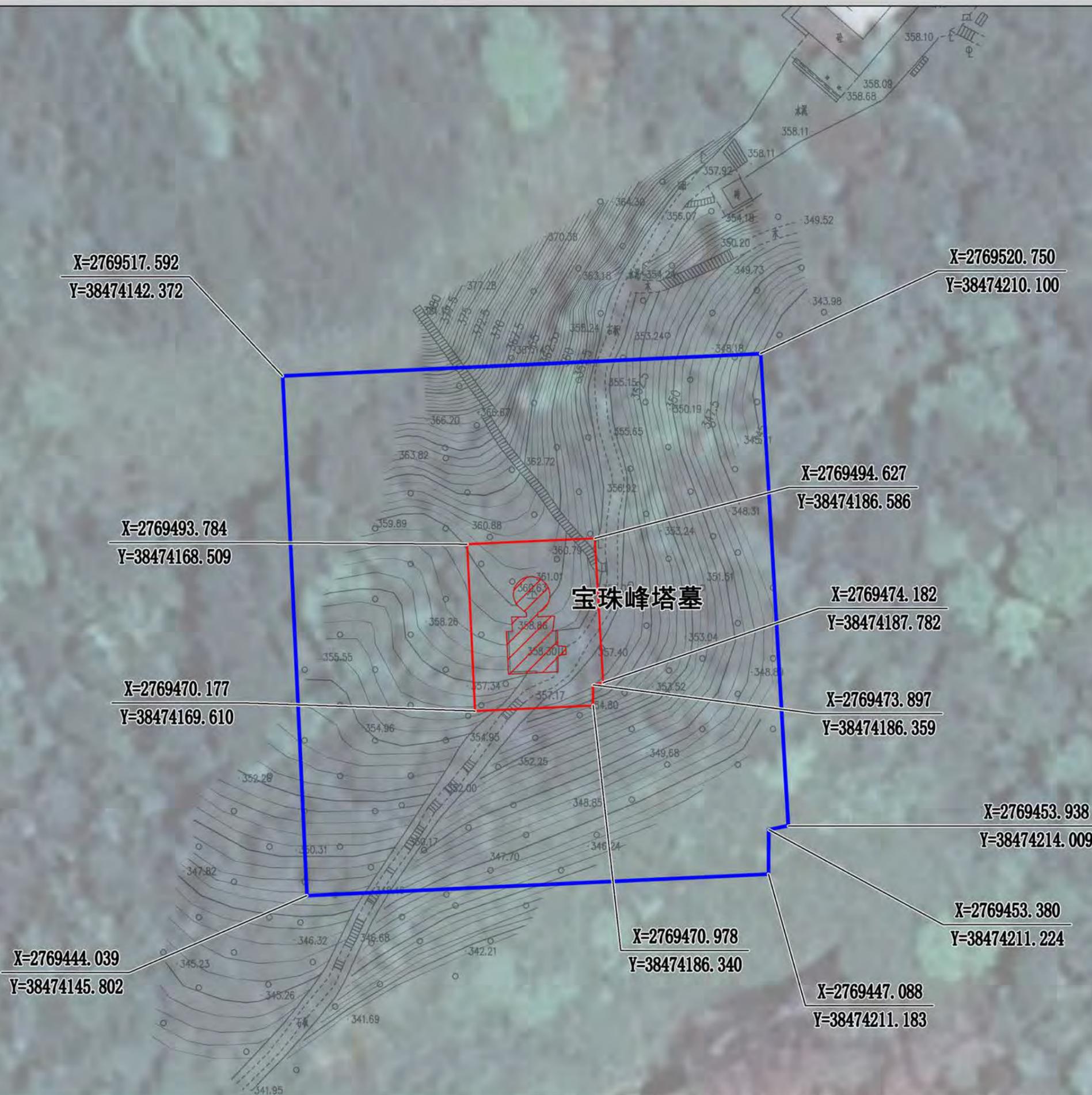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5米，面积42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25米，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5005平方米。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

25

保护区划图
(丹霞普同塔)



0 10 20M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5米，面积367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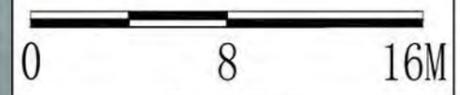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25米，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4760平方米。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

26

保护区划图
(锦石岩普同塔)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北至道路外侧，向西5米，向南2米，面积27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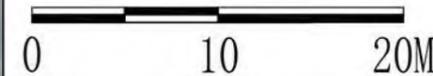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北延伸3米，向西、南外延伸10米，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711平方米。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

27

保护区划图
(张天窝和尚塔墓)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5米，面积256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25米，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4361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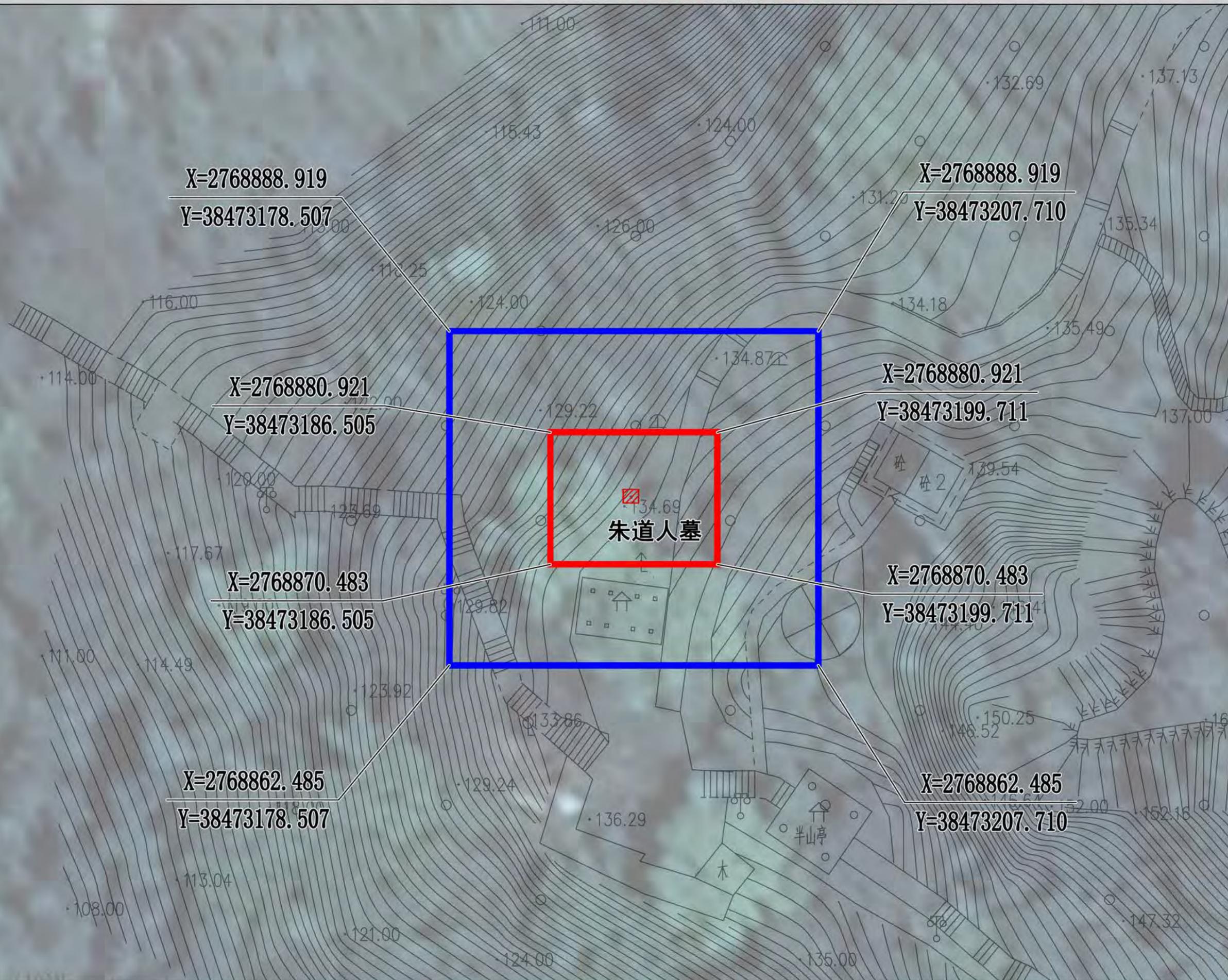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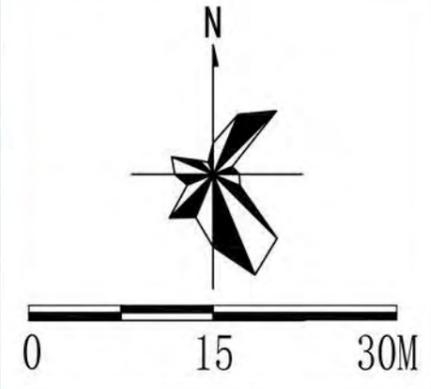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5米，面积13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10米，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772平方米。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

29 保护区划图
(今辩乐说和尚墓)



-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以墓葬边缘为起点，向东、南、西、北各10米，面积82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外延伸20米，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面积4723平方米。



锦石岩普同塔: 保养维护与监测

1. 清理文物本体, 防止雨水等的侵蚀。
2. 建立日常维护体系,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与监测。

锦石岩普同塔石刻(3处): 现状修整

1. 对石刻的表面生物病害、裂隙与空鼓、表面风化采用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
2.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生物侵害等情况。
3. 收集资料, 修复石刻文字。

丹霞普同塔: 修缮(现状整修)

1. 清理本体周边的杂物和杂草等, 保持文物本体的稳定状态。
2. 排除结构险情, 修补损伤构件。

丹霞普同塔石刻(1处): 修缮(现状整修)

1. 对石刻的表面生物病害、裂隙与空鼓、表面风化采用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
2.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生物侵害等情况。
3. 收集资料, 修复石刻文字。

佛日峰塔墓: 保养维护与监测

1. 建立日常维护体系,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与监测。

佛日峰塔墓石刻(3处): 修缮(现状整修)

1. 对石刻的表面生物病害、裂隙与空鼓、表面风化采用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
2. 定期监测雨水侵蚀、风化、生物侵害等情况。

宝珠峰塔墓: 保养维护与监测

1. 建立日常维护体系,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与监测。

朱道人墓: 修缮(现状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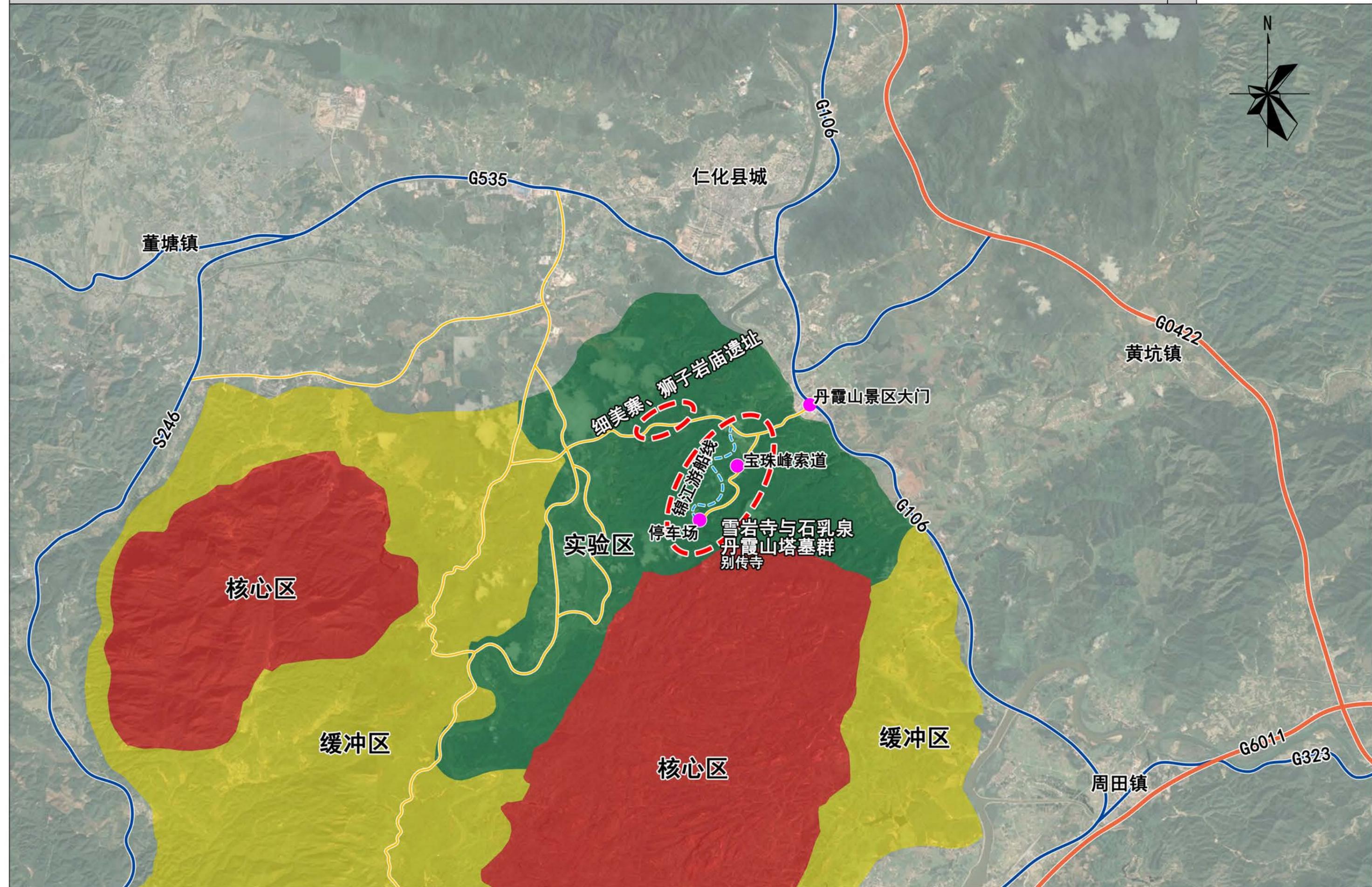
1. 清理本体周边的杂物和杂草等, 保持文物本体的稳定状态。
2. 排除结构险情, 修补损伤构件。
3. 建立日常维护体系,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与监测。

张天窝和尚塔墓: 修缮(现状整修)

1. 排除结构险情, 修补损伤构件
2. 清理本体周边的杂物和杂草等, 保持文物本体的稳定状态。
3. 建立日常维护体系, 定期进行保养维护与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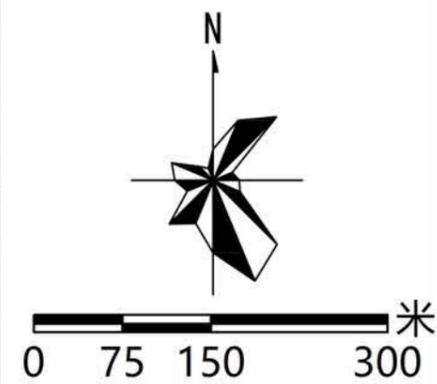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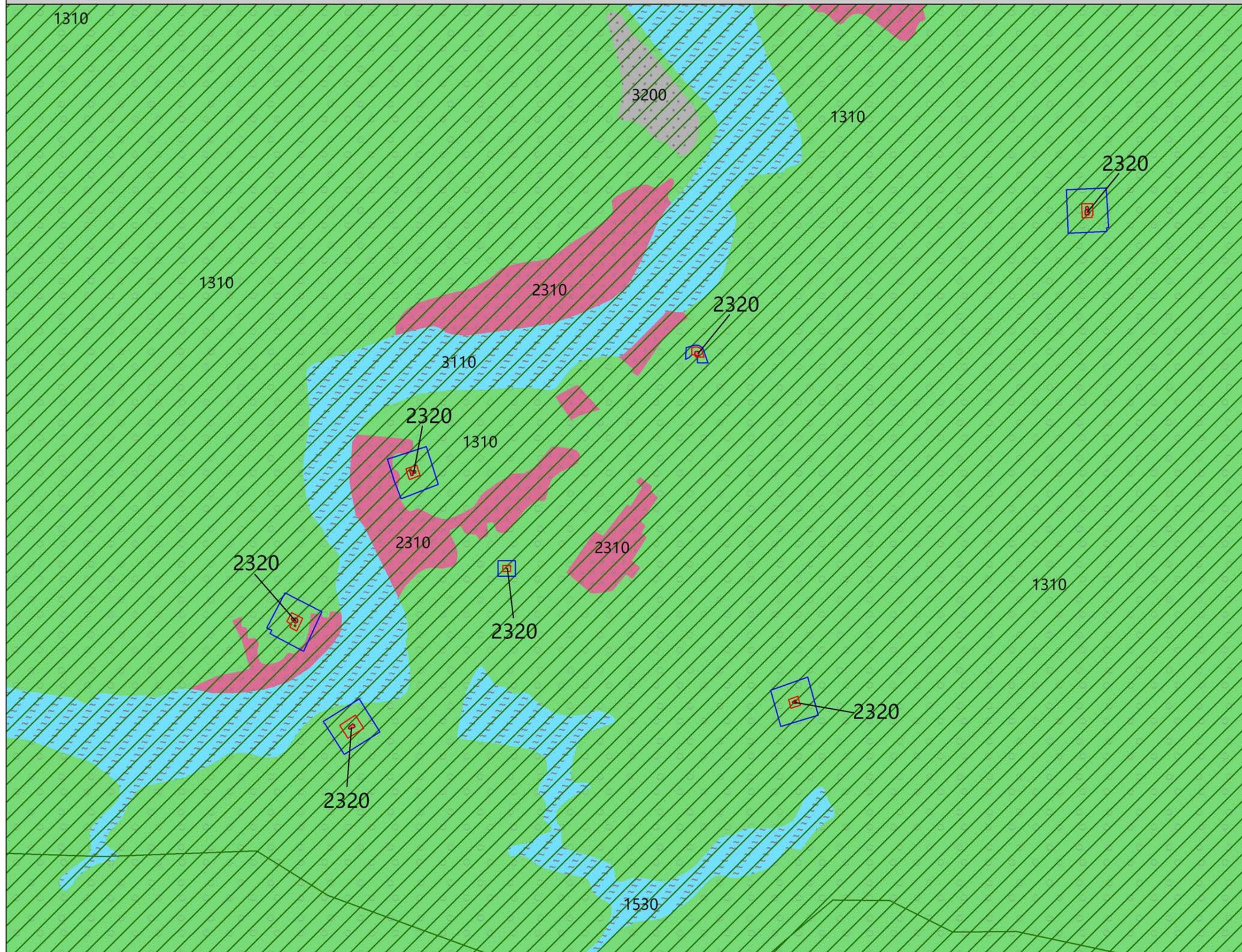
今辩乐说和尚墓: 修缮(重点修复)

1. 恢复文物古迹结构的稳定状态, 修补损坏部分。
2. 根据历史专项研究, 按照文物本体原貌添补护墙、地面、台阶等缺失部分。
3. 清理本体周边的杂物和杂草等。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

32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保护目标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农用地**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设施农用地
- 坑塘水面
- 建设用地**
- 城镇用地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采矿用地
-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工建设用地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土地**
- 河流水面
- 滩涂
- 自然保留地
- 保护区划**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保护规划



图例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其他节点
- Ⓟ 停车场
- 景区现状步行道路
- 规划建设步行道路





图例

- 指挥中心
- 物资储备库
- 消防站
- 微型消防站
- 停机坪
- 文物点
(设置消防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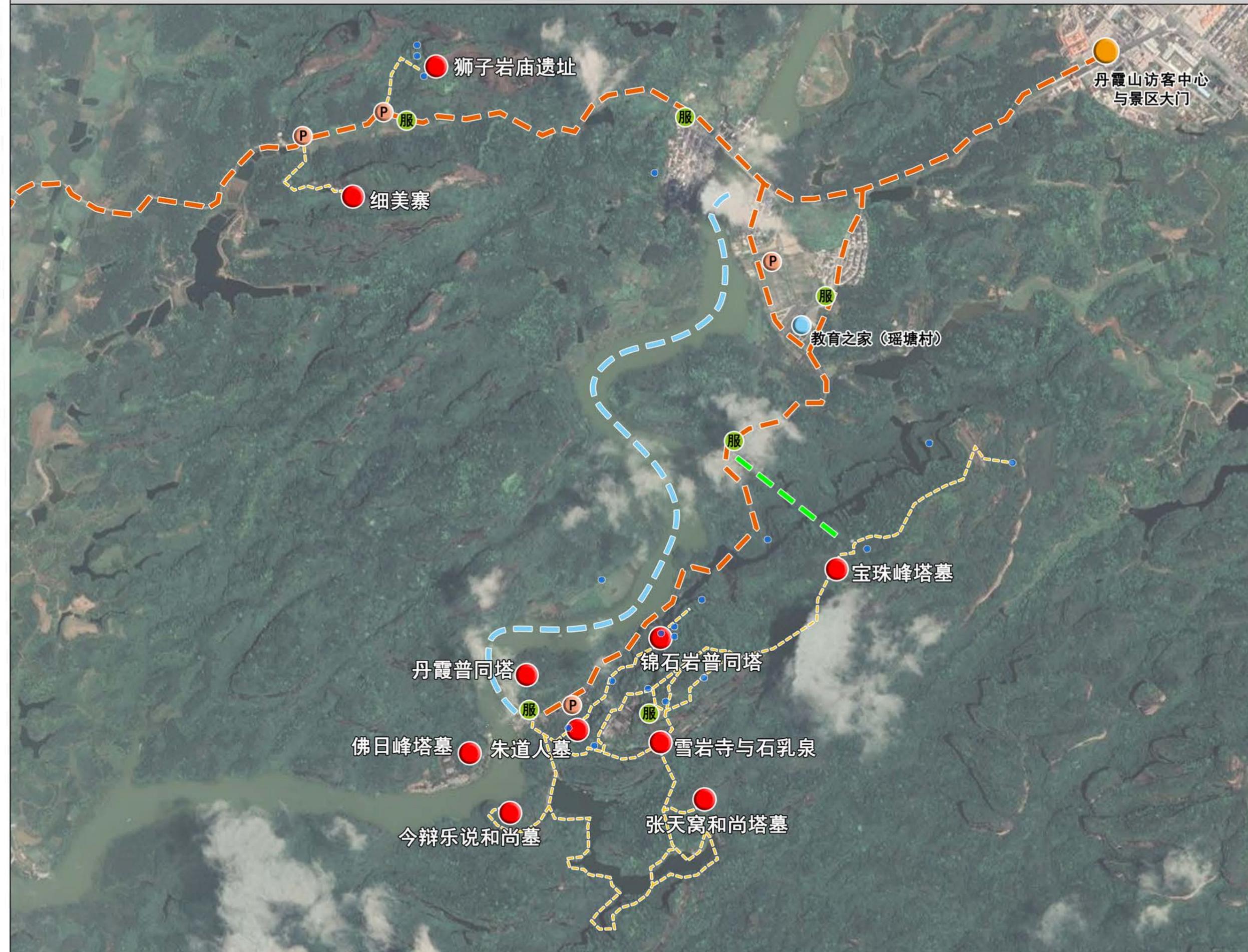




图例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 访客中心
- 教育之家
- 服 服务站
- P 停车场
- - - 车行线路
- - - 步行游线
- - - 水上游线
- - - 缆车游线

注：规划于大岭工业园北门入口处新建丹霞山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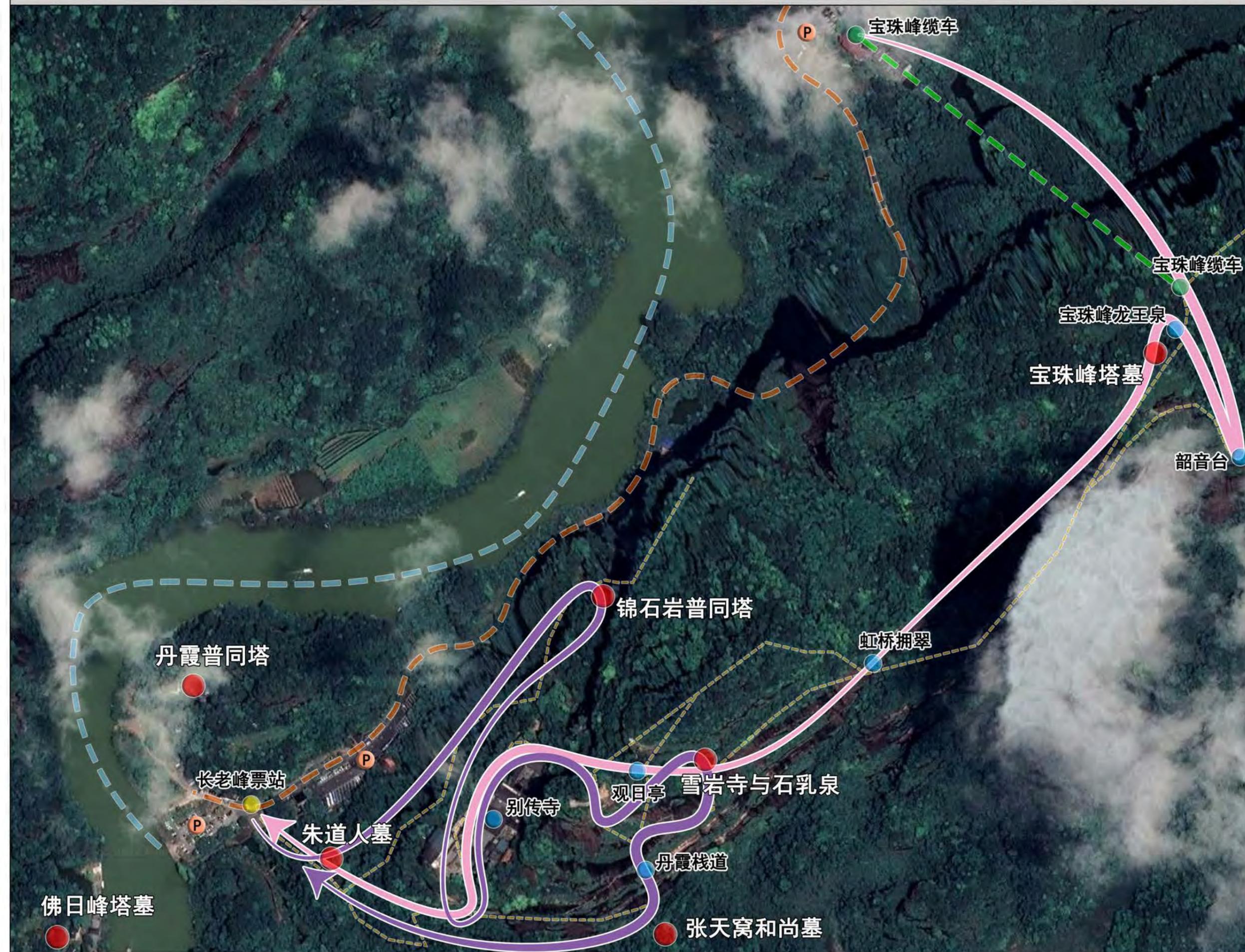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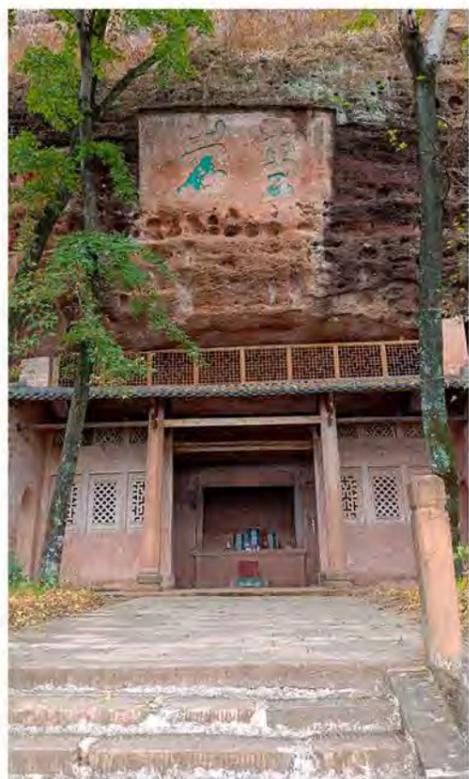
- 车行线路
- - - 步行游线
- - - 水上游线
- - - 缆车游线

推荐参观游线：

丹霞山景区大门→丹霞山索道站→宝珠峰塔墓→虹桥拥翠→雪岩寺与石乳泉→别传寺→张天窝和尚塔墓→朱道人墓→锦石岩普同塔→长老峰票站→丹霞普同塔→佛日峰塔墓→今辩乐说和尚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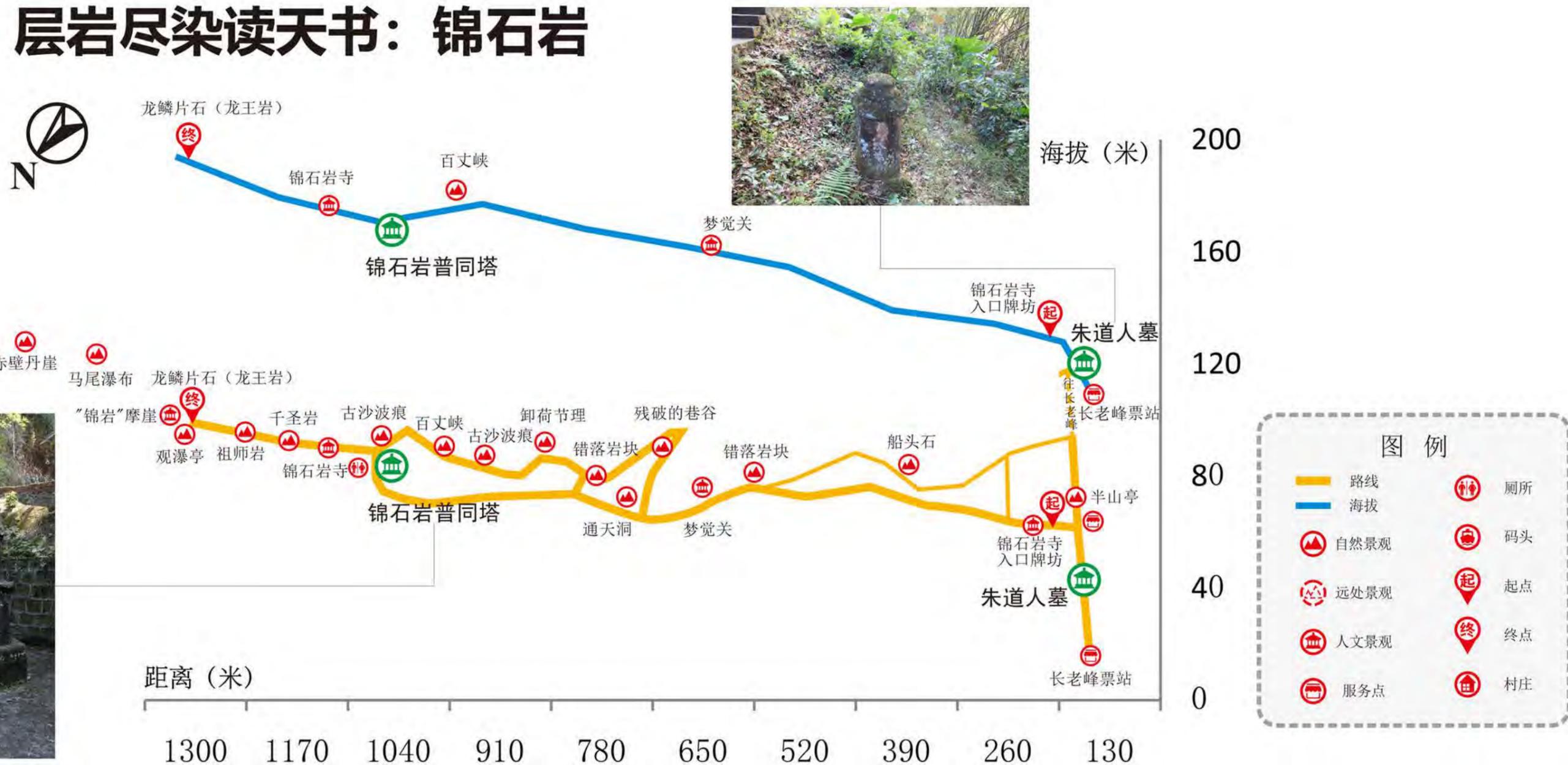


美不胜收登高处：长老峰



“不登长老峰，枉来丹霞山”。长老峰线位于长老峰-虹桥-片鳞岩-韶音台舵石之间。全程2-4千米，游程约2-4小时。
 自长老峰入口上山，沿途景点：半山亭、“丹霞”摩崖石刻群、别传寺、御风亭、丹梯铁锁、丹霞栈道、长老峰（观日亭）。
 山顶的景点还包括雪岩、海螺岩、晚秀岩、螺顶浮屠、虹桥、松树坳、片鳞岩、宝珠峰、韶音台、舵石等。长老峰海拔351米，宝珠峰海拔409米。
 海螺岩水平洞穴群的泥质粉砂岩是观察丹霞组锦石岩段与白寨顶段分界的最佳地点。
 道路两侧古木参天。是晨观日出，昏赏晚霞，夜观星宿，全方位领略丹霞山风光的首选路线。可自长老峰入口登临，也可索道前往。

层岩尽染读天书：锦石岩



“颜如渥丹，灿若明霞”。该线路是领略丹霞地貌的首选路线。从长老峰入口上行约300米，即抵1号线入口：半山亭。从半山亭至龙王岩，全程1300米，游程约2小时。沿线主要景点包括船头石、梦觉关、幽洞通天、百丈峡、古沙波纹、普同塔，千圣岩、祖师岩、伏虎岩，锦岩赤壁、马尾瀑，最里头的龙王岩龙鳞片石为丹霞山六大奇观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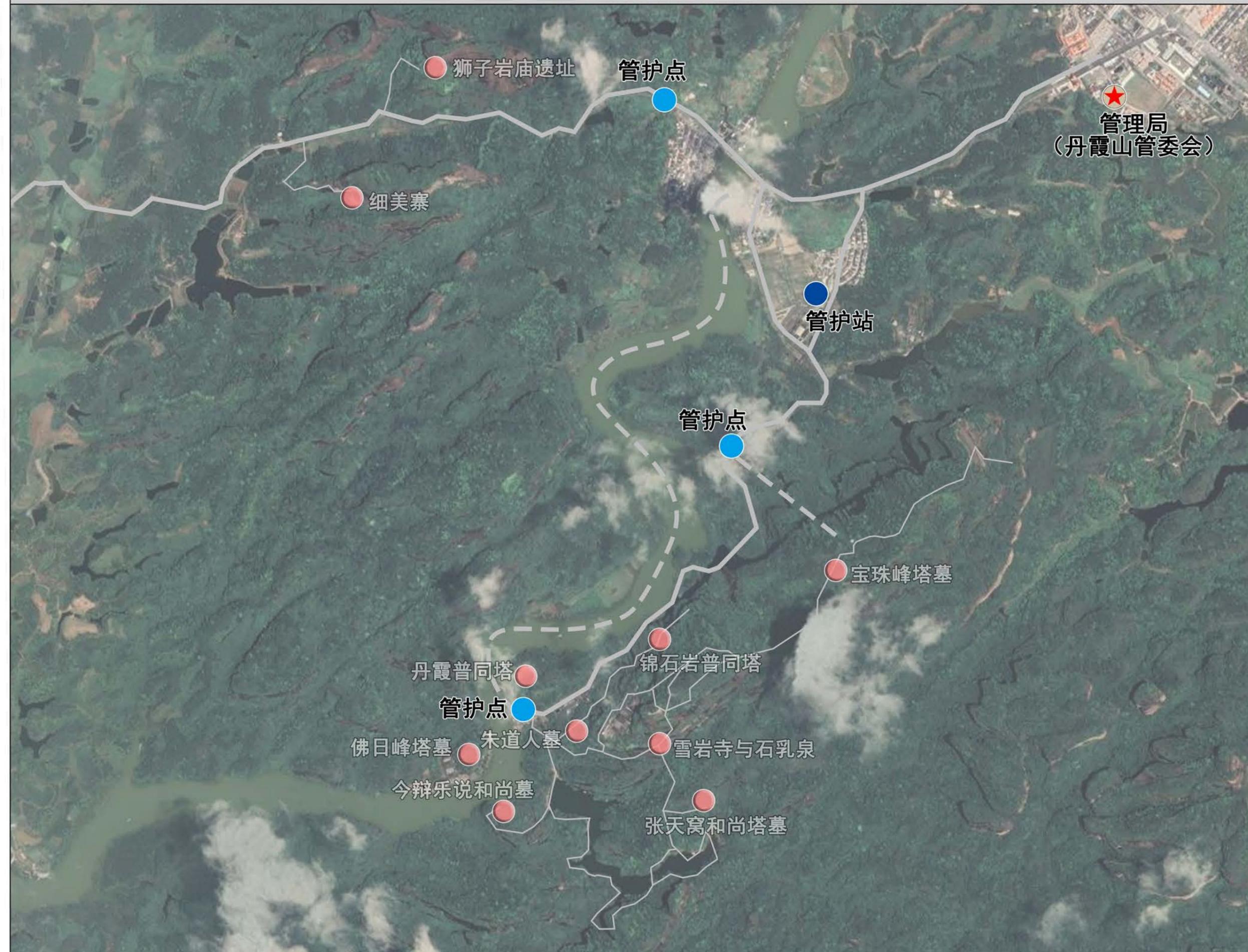
锦岩水平洞穴群中的泥质粉砂岩是丹霞组巴塞段与锦石岩段的分界面。
沿线文化遗存十分丰富，“锦岩”、“梦觉关”等90多处摩崖碑刻记录了锦石岩寺的千年发展史。



图例

- ★ 管理局
- 管护站
- 管护点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设置监控设施)

注：
文物本体周边为重点巡查管理范围





0 100 200M

图例

- 文物本体
- 近期规划实施范围
- 中远期规划实施范围

